

《澳門新視角》 第九期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贊助：澳門基金會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話：(853)2852 6255

傳真：(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

網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11.11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600本

定價：非賣品/Not-for-sale

編輯的話

《尚書正義》卷十八、君陳第二十三：“有思，其乃有濟、有容、志乃大。”

猶記創刊之初，本人曾對本會會員、各好友承諾《澳門新視角》設立目的，是增加年青朋友發表學術研究及意見的平台，當然《澳門新視角》亦強調需要守法及遵守社會義務。

現《澳門新視角》已經歷四年，進入第九期，本人認為《澳門新視角》始終能貫徹“有容乃大”的精神，容許與編輯立場不同的文章能在《澳門新視角》發表，本人希望讀者們能抱著寬容之心，以正確態度對待年青人的想法，變衝突為祥和，減少摩擦。

本期文章有多位年青學者、社會運動家以真實姓名及筆名發表了四篇關於澳門立法會選舉的文章，當中有高度學術性的研究選舉文章，亦有以個人感受調查報告作成的文章。本期同時刊出三篇對社會現象、法律研究報告，他們分別是在職的研究人員、各高等院校的博、碩士研究生。最後，本期還有一篇本科同學對現時澳門炒熱的〈進入賭場年齡限制及相關問題〉的法律研究。

讀者們，編輯部希望您們以“海納百川”的胸襟接受年青人的意見，並為推進澳門社會的多元化發展多在《澳門新視角》發表文章。

《澳門新視角》總編輯 邱庭彪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錄

編輯的話	邱庭彪
有關澳門政治宣傳的傳達渠道，兼論政治電視廣告的分類和例子 . 劉丁己	1
澳門中產階層與政治選舉	阿 浩 8
澳門社會變遷與選民結構的變化	青 鋒 12
澳門選舉制度探討	毛 筆 27
對澳門語言規劃問題的思考	書 瑞 37
政府與學校的關係	張雪蓮 42
中國內地與澳門普通累犯成立之時間條件比較研究	申思琦 52
進入賭場年齡限制及相關問題的法律研究	曾柏毅 63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73

有關澳門政治宣傳的傳達渠道， 兼論政治電視廣告的分類和例子

劉丁己¹

一、前言

政治傳播（political communication），政治宣傳（political propaganda），以及政治營銷（political marketing）等主題，隨著全球化的浪潮，西方定期民主選舉制度的逐漸普及，以及各類媒體和網路工具的發達，而越來越受到重視。除了傳統的報章，電視及電台傳播媒介以外，現今數位時代的網路政治傳播逐漸成為傳播革命的主流（尤其是對年輕選民而言）。美國的政治傳播學家Dan Nimmo指出“政治就是談論（politics is talk）”。另一位政治傳播學者David Bell也提出，至少有三種方式的談論，具有政治意義，分別是（1）權力談論（power talk）：用威脅和應允來支配他人的行為；（2）影響談論（influence talk）：以聲望和名譽來影響他人的行為；（3）權威談論（authority talk）：以命令來支配他人的行為。

無論是何種談論模式，發出政治訊息的一方，都希望影響接收訊息的人的行徑，從而贏取政治利益，提高或確保其政治地位或政治利益。在競選時期，候選人希望說服選民，並最終能勝出選舉獲得議席甚至政權。而在非競選時期，一個政府也會在媒體上主導議題，或投入預算購買廣告，也是為了說服公民支持政府的政策，減少政府施政的阻力。過去政黨或政治人物，主要透過主流媒體傳播政治訊息，但在今天的數位時代，情況已經大不相同。互聯網的出現及其不斷的革新，不單只是造成一場資訊的革命。它衍生新的傳播工具，造成傳播形式的改變，所以也是一場傳播的革命。由於傳播模式的改變，連政治傳播的固有操作也無可避免受到衝擊，

¹ 劉丁己，澳門新視角學會理事，博士，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

最後演變成一場政治的革命。本文茲針對澳門當地媒體現狀進行簡單總結，並對於政治電視廣告的基本分類，進行簡單描述和介紹。

二、澳門的電視台

電視目前仍是澳門最佳的主流宣傳工具，其便利，迅速，覆蓋率廣，影響力大的特質，是民眾獲得政治相關消息最重要的即時渠道。影響群眾幾乎涵蓋所有年齡和不同職業。澳門的電視台發展情況一般，製作水平相較於鄰近國家處於較落後情況，許多澳門人除了澳門電視台七點的晚間新聞之外，其他主要收看香港和台灣的新聞，戲劇與娛樂節目，澳門電視產業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其中主要的電視台包括：

澳門電視台。1984年開播，分別播放葡文和中文（粵語）節目。目前澳門電視台中文台每日基本上分三個時段播出。語言以廣東話為主，中間有普通話節目。觀眾以澳門市民為主，但是其頻率覆蓋面可以達到廣東省的珠海市和中山市以及香港的九龍和新界。據澳門政府統計部門的調查，澳門電視台中文台的每晚七時的新聞節目是最受澳門市民歡迎的，其公信力和權威性也是最強。澳門電視台由於自製節目能力相對薄弱，除新聞節目外，其他大部分時間都是播出向外購買的節目。對中文台來說，主要是播放香港、台灣、日本或中國內地製作的節目，對葡文台來說，除少數時間是在播巴西電視台製作的葡語節目外，大部分時間用來轉播葡萄牙國家廣播電台製作，由其國際台向海外播出的葡語電視節目。

澳門澳亞衛視。2001年開播。澳門澳亞衛視是經澳門政府批准授權設立的國際衛星傳播機構，信號覆蓋亞太地區數十個國家和地區，該台是在大陸地區落地的廿二家境外衛星電視頻道之一。該台以其衛星落地的優勢，以及活潑鮮明的形象，為澳門以及亞太地區居民提供許多節目。其中尤其以政論性節目，談話訪談節目，以及新聞尤其受歡迎。是澳門政治人物拓展跨區域影響力和知名度的最適合渠道。

澳門有線電視公司。1999年獲得澳門政府發出的為期15年的特許專營牌照，成為澳門唯一可提供有線電視服務的公司，並在2000年7月正式投入運營。由於澳門公共天線普及，所以需要付費的澳門有線電視仍處於拓展階段，影響力十分有限。

三、政治宣傳廣告的簡單分類

如上所述，一般來說，政治廣告可以根據是否在競選期間以及發起的對象，分為兩個主要類型：（1）執政黨（政府）在非競選期間，推銷自己的政策。例如：

台灣政府例子：推行ECFA，反賄選，提倡MIT（台灣製造）

香港政府例子：推廣優質旅遊，西九文化區，2012政制方案

澳門政府例子：鼓勵選民投票

（2）政黨（社團）在競選期間，推銷自己的政黨，政見，候選人。其中，又可以分為以候選人為主，或非以候選人為主兩個方向。同時，根據表達方式，又細分為理性或感性兩個主軸。因此形成了四個不同的區塊（見圖1）：

	非候選人為主	候選人為主
理性訴求	A	B
感性訴求	C	D

圖1：政治宣傳廣告的基本分類

A類型是非以候選人為主的理性訴求。一般都是由政黨的名義，進行政策方面的說明，宣示，宣傳，（和競爭對手）比較，或舉出實際數據和具體事例，來表達該政黨的立場，政見，或政績。主要目的事為了爭取理性選民的支持和認同。一般這樣類型的廣告，對於教育程度高，或收入較高的中產階級或白領，有較好的說服力。而要是針對某些特定議題（例如失業和黑工問題，或者加稅問題）以及特定群眾（比如勞工階級，或者中小企業主）作訴求，一般也有比較針對性的良好效果，2011年剛剛結束的加拿大選舉，加拿大新民黨（New Democratic Party）就大量地使用該類型的廣告，重點就放在該政黨的政策比較宣傳。可以通過輔助資料瞭解這樣類型的廣告：

- 你可以有選擇 (You have a choice)

<http://www.youtube.com/watch?v=zUhyGqElgjk&feature=relmfu>

- 何謂加拿大領導？ (What is Canadian leadership?)

<http://www.youtube.com/watch?v=v27mQ32rJMQ>

B類型是專門以候選人為主，進行理性訴求的廣告表達方式。這樣的方法因為在2008年的大選中，被美國現任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廣泛使用，而受到傳媒圈的重視和認可。這樣的作用和A類型的廣告效果一樣，重在強調理性的政見訴求或立場。但主要的差異在於，B類型的廣告，重點更在於凸顯候選人的個人魅力，加強選民或觀眾對特定候選人的認同。不過因為數據和政見的陳述，一般比較呆板，所以對於重視感性的選民來說，就比較缺乏吸引力。同時也因為這樣的理性陳述，需要較長的時間，廣告預算的投入也會比較多，所以一般來說主要是要通過口碑營銷，以及網路的大量傳播，效果最好，效益最高。除了歐巴馬之外，日本前首相自民黨麻生太郎 (あそう たろう)，加拿大自由黨葉禮亭 (Michael Ignatieff)，台灣現任總統馬英九，都有用過類似的宣傳手法，表達他們的政治宣言或誠懇訴說。以下是相關的例子：

- 麻生太郎講經濟政策

<http://www.youtube.com/watch?v=QVc7YSZmy0&playnext=1&list=PLA6B7E1BBE753BA89>

- 加拿大葉禮亭講加拿大人的驕傲

<http://www.youtube.com/watch?v=Dx8Q-9EWz3E>

- 台灣馬英九講台灣向前行，不能再沉淪

<http://www.youtube.com/watch?v=VXaug0wUd6Y>

C類型是非以候選人為主的感性訴求。一般通過政黨的名義，進行較為軟性，溫馨的呼籲和訴求。好處是在激烈拼殺的選戰中，能給予觀眾一股清新和舒服的感覺，在恰當的時間播出，有時能收到出奇不意的良好效果。但是，也有一定限制，那就是這類型廣告，比較難以在短時間之內，扭轉觀眾或選民對於某個政黨或社團長久以來的既定印象。而在某些重大議題被熱烈討論的同時，這類的廣告也會顯得稍微沒有攻擊的力量。無論如何，

這類型的例子還是不少，台灣的民進黨，以及在台灣以生態環保為訴求的綠黨，都有這樣的溫和感性形象政黨廣告。

- 台灣民進黨“希望重新站起來”的溫情訴求

<http://www.youtube.com/watch?v=VeomjSHNZhY>

- 台灣綠黨以生態保育為主題爭取選民支持

<http://www.youtube.com/watch?v=5uzpaLd8aS4>

D類型是以候選人為主，並且進行感性訴求的廣告表達方式。這類型廣告的主要特色和優勢，在於他們是公認最能打動人心，且最能讓觀眾或選民留下深刻印象的廣告類型。不論在歐美國家，或者亞洲國家的選舉，這樣的廣告，通常都是通過優美的畫面，良好的運鏡，專業的拍攝技巧，動人的音樂，甚至加上電腦動畫，讓觀眾達到視覺，聽覺的感動，甚至是心靈上的觸動。這類型的廣告拍攝，成本一般較高，對於廣告水準的拍攝要求，甚至達到電影拍攝或專業戲劇拍攝的要求。但是越來越多這樣的廣告出現，在選戰頻繁播出廣告時期，不免會有些過於濫情或煽情的顧慮，要是拍得不好，甚至還有讓人感到矯情的負面效果。這方面的例子非常的多，簡單舉幾個例子就行：

- 日本現任首相民主黨菅直人，溫情表達“元氣日本”

<http://www.youtube.com/watch?v=uQtSCfDquZk>

- 2008年馬英九競選台灣總統的代表作“準備好了”

<http://www.youtube.com/watch?v=xNm9Kugf8c>

- 美國歐巴馬的溫馨競選短片“奮鬥之路：童年篇”

<http://www.youtube.com/watch?v=9-qBWrNXRrc>

- 陳菊競選高雄市長的“年輕人最愛生活在高雄”

<http://www.youtube.com/watch?v=D89t9VVaMyY>

四、澳門的報紙

報紙仍為澳門政府和政治人物進行較具深度政論宣傳，與政策溝通的有力渠道。是重要政策細節解說，和深度政治評論的最重要溝通工具。澳門較常被認知的中文日報有8家。其中，澳門日報（Macao Daily News）辦得最為出色：讀者最多，社會影響最大，覆蓋面廣，發行量占所有澳門報

紙的90%，作為澳門報業第一龍頭的地位，無可取代。而華僑報（Jornal “Vakio”）的特稿和言論突出，在針砭時政方面較引人矚目，也有一定的傳統讀者會閱讀。大眾報歷史最悠久，是首份同時在海峽兩岸發行的報紙。另外市民日報（Siman Pou）也是有悠久歷史的報紙。此外還有《星報》《正報》《現代澳門日報》《華澳日報》等民營日報，以及《時事新聞》《訊報》《澳門脈搏》等中文周報。澳門在回歸前有兩份葡文日報，一份晚報，四份葡文周報，回歸後較有影響力的包括《今日澳門》（Macau Hoje）與《澳門論壇日報》（Jornal Tribuna de Macau）。基本上都是處於政治光譜位置中，比較自由的那端。

五、澳門的廣播電台

澳門的廣播電台仍然具有其不可忽視的滲透，補充，提醒作用。澳門的出租車和發財巴十分發達，川流不息，駕駛和乘客是重要收聽對象。而大樓管理員，或者某些值夜班的工作者（如護士，便利商店店員等）也是重要收聽群眾。澳門廣播電台（簡稱“澳門電台”）1948年澳門電台由澳門政府接收經營，成為官方電台。1982年澳門廣播電視公司（TELEDIFUSÃO DE MACAU，TDM）成立，1983年澳門電台成為該公司的電台部，至今仍未改變。目前澳門電台有兩個頻道（葡文台CANAL 1和中文台CANAL 2）。24小時廣播。其功率可遠至珠江三角洲一帶和香港。有人估計全澳門約有60%的人在收聽該台的節目。每天堅持收聽澳門電台節目的聽眾有13%，每周有3到5天收聽者佔29%，偶爾收聽的佔47%。

六、澳門的網路

網路對全世界年輕人來說，網路都是越來越重要的交流平台，而且可能也是最重要的溝通工具。互聯網在澳門極為普遍並便利，其普及率和滲透率達到90%以上，幾乎家家戶戶都能上網。而澳門的上網人數現在比十年前有了極大幅度的增長。對於15到25歲年齡段的年輕人，網路基本上取代了傳統報紙的地位。網上傳播媒介也是以青少年人為主流，根據調查，年齡在15-45歲的澳門居民，每天上網者55%，每周有3到5次上網者30%，每周有1到2次者是10%，宣稱從不上網的大約僅有3%左右。對澳門青年人較具影響力的主要網站類型，除了一般性的入口網站和新聞網站之外，主要包括

了：

- 社交網路網站（Facebook, Twitter等）
- 影音分享網站（youtube等），以及
- 論壇型交流網站（澳門論壇，澳門互動社區等）。

同時，根據2011年5月的調查，研究發現（受訪者超過800位澳門青年）：九成以上的澳門青年從電視、報章、電台等渠道獲得政府政策、選舉、政治或法律制度事務的相關資訊。但近五成青年是受家人及朋友影響其個人的決定或對事件的看法（多選題，請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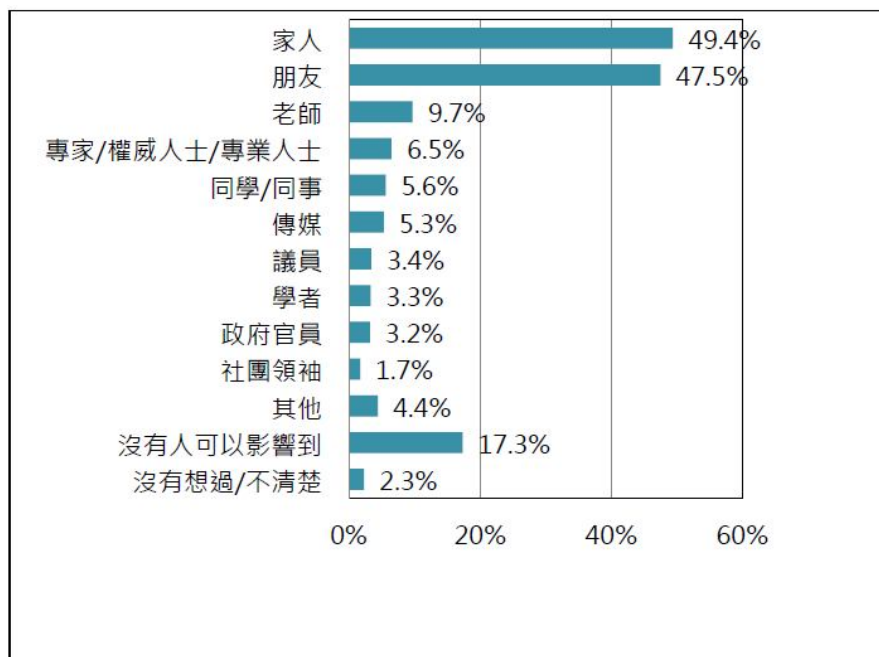


圖2：澳門青年的政治行為決策受誰的影響最大

澳門中產階層與政治選舉

阿 浩

中產階層的界定

現代社會中，中產階層一般是指擁有穩定職業、較高經濟收入和較好文化修養的社會群體，常用於描述社會上的某些職業如大企業和公營機構的中級管理和技術人員、專業人士和知識份子等，其涵義與“白領”相近。中產階層的界定方法不同地區各有差異，在與本澳相鄰的香港地區，一般認為界定中產階層的最重要標準是其職業分類，即是否屬於行政、管理和專業技術人士，是否具有中產共同的成長歷程，依此標準，香港的中產家庭約占家庭總數的20%至30%。在澳門，目前還沒有關於中產人士數量的正式統計，根據澳門新視角學會去年年底進行的一項調查，估計本澳的中產階層特徵及分佈與香港較為接近。

悄然成長中的澳門中產階層

回歸前的澳門，經濟並不發達，社會成分也較為簡單，葡萄牙人包括土生葡人是殖民者和統治階層，大多數市民從事的是手工業、前線博彩業和自雇行業等基層工作，那時候的澳門其實並不存在真正意義上的中產階層，社會向上流動的管道也明顯地不暢通。回歸之初，葡萄牙人大規模撤離，加上政府部門擴編，大量人才進入公務系統的中高層職位，2003年博彩經營權開放後經濟的飛速發展也產生了許多與博彩業相關的各行各業的技術和管理職位，經歷了這兩個標誌性的時期，中產人士作為一個階層已悄然在澳門社會中形成。與此同時，澳門政府對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的投入大大增加，十二年免費教育的實施和高等教育的普及化使不少人躋身專業人士行列。巨大的社會變化，重組了澳門的職業結構，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也促使中產大量產生，當中不少成員來自社會基層，經自身努力而躋身中產，可見這個階層隨著經濟不斷發展已越來越壯大。

作為一個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產業的旅遊城市和行政主導的特別行政

區，本澳中產階層的兩個主體包括了政府公營部門和大企業的行政、技術和管理人員，以及博彩旅遊業的中層職位，其次還包括社會各行業的專業人士（指法律、醫療、工程、建築、設計、會計等有專業資格認證的人士），中小型企業東主、教育工作者、社會團體工作者、以及文化、體育與藝術領域的從業員等。

政府公營部門和大企業的中產階層為數最多，估計此領域中的行政、技術和管理人員約 6,000 人，博彩旅遊業的中層行政管理、專業和技術人員共約 5,000 人；社會中各行業的專業人士較難統計，根據有關社團職業資料庫的資料統計，估計這個群體共有約 10,000 人；其餘群體，包括中小型企業東主、教育工作者、社會團體工作者、以及文化、體育與藝術領域的從業員等，粗略估計約 20,000 人，以此算來，現階段本澳的中產階層人數約為 40,000 人。另一種計算方式，根據澳門統計暨調查局 2010 年第 4 季度的資料，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為數約 15,000 人，各行業的專業人員約 12,000 人，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約 30,000 人，總數約 57,000 人，若扣除當中的外雇人士（占就業人口的 1/3），總人數亦為 40,000 人左右，若以本地二十萬就業人口（已扣除十萬外雇人士）計算，澳門的中產階層約占就業人口的 20%，情況與香港接近。

中產階層的政治參與

當然，從政治利益團體板塊劃分的角度看，職業上和經濟上被劃為中產階層的這個四萬人群體並不一定有著共同政治訴求和利益訴求，當中一部分人看重的可能是公務員權益維護，另一部分人代表的可能是雇主和工商利益，但可以肯定的是，這個群體中的相當部分是由有著共同政治訴求而沒有其他利益背景的人士組成，從而在政治上形成了澳門的中產階層利益板塊，這個群體已成為今日澳門社會的中堅力量，其重要性和獨特性在於他們深受西方社會文化的影響，在其成長過程中，逐步樹立了作為開放社會所需的價值觀念和文化規範，包括民主自由、公平競爭、流動開放等意識形態。他們具有濃厚的現實性，其價值認同和行動取向比較傾向於以現實利益作為主要標準，由於中產的根本利益依附於政治穩定和經濟持續增長，因而其意識形態傾向上具有既保守又激進的兩面性。他們目前關注的澳門社會問題包括住房交通、城市規劃、環境保護、文化保育、專業發

展、本土價值、社會公義和社會財富分配等。當然，澳門中產現階段仍處於發育時期，骨骼尚不健全，性格尚不成熟，路向也未定型。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及中產階層這個概念，並指出要重視中產階層和啟動對中產階層的研究，但政策上仍然空白，至今仍未見特區政府提出任何針對中產問題的具體政策措施。

許多中產人士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一直熱衷於參與社會事務和政治活動，除工商團體以外的各大傳統社團、青年團體、新興的專業學術團體和文化藝術團體，大多數由中產人士負責和主導，只不過他們是以另一種社會身份出現，並不標榜中產形象，其團體代表的利益也並不是中產所關注的根本利益。真正的中產團體其實有別於傳統和反對兩大陣營，他們標榜自己民主開放和溫和理性的形象，希望通過改良主義的手段來爭取社會改革的力量。近年來澳門社會出現的以議政論證為主要運作模式的數個社會團體，如公民力量，已經開始刻意樹立其中產代言人形象，並在社會上討論中產階層所關注的問題；政府部門的許多諮詢委員會中亦陸續有具有中產形象的代表加入。但總體而言，中產階層在澳門社會仍未有利益代表團體和政治代言人。

中產階層與政治選舉

在 2009 年澳門立法會直接選舉中，標榜代表中產利益的唯一組別——第六組的“公民監察”，由一群來自教育、公務和文藝界別的中產人士組成，以澳門公民監察政府施政、為澳門社會謀求可持續發展長遠利益、為澳門重建屬於澳門人城市空間、為努力奮鬥的澳門人成就本土成功故事、為澳門家庭爭取幸福未來為競選理念，結果取得了出乎意料的五千多票，資料顯示這些選票大多數來源於中產人士，雖然該組別最終未能成功晉身立法會，但所得的五千多票已足夠證明了澳門中產階層的強大政治力量，也表達了他們呼喚政治利益代言人出現的強烈願望。可以預言，在可見的未來，代表中產利益的政治團體在澳門立法會直選中將會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至於間接選舉方面，十個議席中的兩個專業界別議席和兩個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慈文教體界）議席表面看來似乎是為中產階層利益代表而設，但實質上，這些議席歷屆都為工商界人士所壟斷，都在無

對手下“等額選舉”自動當選。澳門的立法會間接選舉從來就是一場政治大戲，為中產階層所不屑，然而，這些中產又有著明哲保身的通病，對間接選舉出現的這些畸型現象冷眼旁觀，怨氣最終也只能在唯一可以表達其政治訴求的立法會直選上，用選票發洩。

與目前澳門的大多數市民一樣，本澳的中產階層現階段對於普選並沒有太大的期望，反而認為功能組別選舉可以為他們表達政治訴求提供一個更有效的平台。隨著本澳中產隊伍的不斷壯大和利益呼聲的不斷增強，立法會間接選舉制度的改革已經勢在必行，首先是增加專業界別和慈文教體界別議席的數量及其在總間選議席中的比例，讓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中產人士有機會進入立法會；其次，修改各利益界別議席的具體產生辦法更為重要，在專業界別中，由於選民的專業身份易於確認，可率先改革採用比例代表制，按該專業團體總人數分配其代表票數，由專業人士在其所在專業團體內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投票代表，候選人亦應用同樣方法在該專業界別內選舉產生，再由各專業界別的投票代表用差額選舉的方式投票選出代表專業界別利益的各個議席。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中，亦應該採取相同的辦法選舉產生專業界別的選委，只有實施更公平公正透明的選舉原則，才能在澳門的政治舞臺上產生真正的中產階層利益代言人。

澳門社會變遷與選民結構的變化

青 鋒

一、澳門社會概覽

回歸後，澳門在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各個方面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特別是新的政治體制和施政理念，以及賭權開放後經濟迅速增長都使人矚目。社會的變遷對選民投票取向（即選民結構）的影響有多大？本文將嘗試從宏觀的角度加以探討和簡單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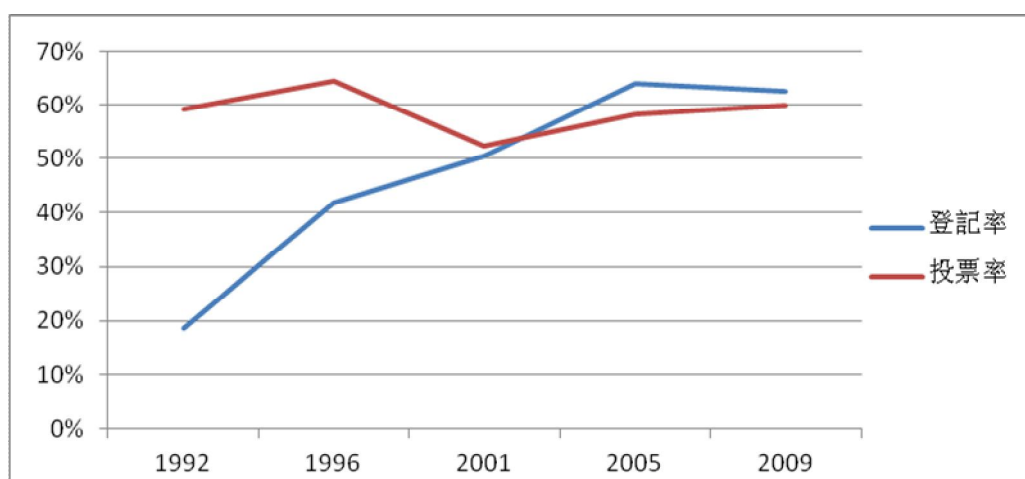
1. 澳門人口、選民登記和投票率

澳門人口已由 1999 年的 43 萬人上升至 2010 年 55.2 萬人，十年間上升幅度為 28%，其中外地僱員由 3.2 萬人上升至 7.6 萬人，所佔整體人口的比例也由 7.4% 上升至近 14%。

總的人口特徵來說，隨著出生率上升、外來移民和人口老齡化等各種原因，澳門人口呈持續上升之勢。而人口總量的上升，將擴大符合資格的選民登記的人數，直接影響選民的自然結構。

年份	總人口 A	15 歲以下 人口 B	15 歲以上 人口 C=A-B	外僱人數 D	有登記資格 的澳門居民* E=C-D	已登記選 民 F	登記率 F/E	投票人數 G	投票率 G/F
1992	378,000	97,900	280,100	21,088	259,012	48,137	19%	28,526	59%
1996	415,000	106,900	308,100	29,900	278,200	116,445	42%	75,093	64%
2001	436,300	92,900	343,400	25,925	317,475	159,813	50%	83,644	52%
2005	462,600	77,800	384,800	39,411	345,389	220,653	64%	128,830	58%
2009	542,200	69,100	473,100	74,905	398,195	248,708	62%	149,006	60%

*符合選民資格應該是 18 歲以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故此計算方法應該要扣除未住滿七年的澳門居民和獲臨時居留，以及未滿十八歲的人數。



從上述有關選民登記和投票率的圖表，我們大致可以看出：回歸前後澳門登記選民的數字呈直線上升的趨勢，投票率則平均維持在約六成左右；其次，澳門的投票率雖然比台灣的七至八成要低，高於香港的四成多至五成多，選民登記亦多於香港的約五成，但實際上台灣和香港的政治動員實非澳門能比，加上當地的媒體宣傳較發達，故此這一方面顯示澳門市民對於政治參與和投入不遑多讓。

另外，無論是社團或工作單位的動員，還是自發性的行動，我們幾乎可以推斷澳門居民對於“投票履行公民責任”的思想開始“落地生根”，社團的拉票工作亦開始傾向於日常“深耕”而非選舉日的“忽然”誠意，這對於選舉質素而言已是一種顯著進步。因此，我們可以預估未來選民登記和投票率仍會穩步上升。

2. 教育水平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 2006 中期人口統計，完成高中以上的教育程度由 1996 年的 17.7%，上升至 2006 年的 32.4，升幅接近一倍。近年，因為博彩業興旺，使得一些高中生退學投身賭場工作。但事實是有關的情況不算嚴重，2009/2010 的教育調查結果顯示，該年共有 1,521 名離校學生，較上一學年減少 22.6%，且高中生退生只佔兩成多。另外，根據資料顯示，本澳升大率高達 85%，反映澳門學生高中畢業後絕大多數仍會繼續入讀大學。

由此可見，本澳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將愈來愈高，對於社會事務或政治參與的投入也呈正比例。

3. 就業與收入水平

本澳的整體勞動參與率由 1999 年的 65.5% 上升至 2010 年的 71.5%，失業率則由 6.3% 下跌至 2.8%。

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由 1999 年的 4,920 澳門元上升至 2010 年的 9,000 澳門元，而本地就業居民的收入中位數是 10,000 澳門元，簡單推算升幅約為一倍。

另外，本地生產總值由 1999 年的 472 億澳門元上升至 2010 年的 2,237.4 億澳門元，升幅是 4.7 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 11 萬澳門元上升至 41 萬澳門元，升幅約 3.7 倍。

單從上述數據分析，澳門的經濟增長顯著，居民的就業得到大大改善，而收入亦節節上升，自然會對建制派的議員較為有利。

二、社會力量的劃分方式

1. 回歸前社會力量的劃分

回歸前，本澳學者陳欣欣將澳門社會力量劃分為 A、B、C、D 和 O 五個系統，分別代表傳統、土生、宗教、民主和其他勢力為主的社團系統¹，其分別代表不同的社會群體，服務對象和對外溝通方式也有所不同(其中 O 系統組群的利益與目標較為分散，所以未能與其他組別進行比較)。

圖表 1：按社會力量劃分之社團分類

特性／系統	A	B	C	D
類別	傳統	宗教	土生	民主
組織目標	支持中國政府	神寵	傳統／神寵	理性法制
組織性質	志願／功利	志願／功利	志願／強制	志願／功利
組織活動	提供中、下階層的社會服務、團結中、	提供各階層的社會服務、傳教、吸	社交性活動較多，參與者主要是土	關注民生、強調社會參與、積極主動

¹ 陳欣欣：「澳門中產階級與民主化」，《澳門政治社會研究》；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0 年：209。

	下階層鼓勵中、下階層的社會參與	納各階層加入教會，也鼓勵信徒社會參與	生葡人	發動社會行動來表達民意
組織成員	各階層：專業、商人、白領、工人、學生（中下階層成員為多）	各階層的教徒或與教會有密切關係者（專業人士與知識份子為多）	差不多所有土生葡人	年青的中產階級為主，包括專業人士、知識份子
對外溝通工具	主要的本地中文報紙、講座、討論會等	教會出版的刊物、講座、討論會等	葡文報紙、電台、電視台	學社出版的刊物、講座、討論會等

2. 回歸後的形勢與結構變化

特區成立後，隨著政治和經濟的變化，上述的社會力量劃分基本不變，但各個系統組織性質已發生了不同程度的轉變，其中轉變最大者為 A 系統。

A 或傳統社團，特區成立後，已由過往的監督澳葡政府的角色，演變成為“管治同盟”者之角色。而傳統社團可以基本劃分為商界、工聯和街總（包括婦聯和歸僑）。事實上，兩位任特首皆來自中華總商會，現屆立法會主席來自工聯，行政會發言人來自街總，其他的立法議員和政治要角不在話下。簡而言之，中華總商會、工聯和街坊等傳統社團分享大部分的政治和社會資源。

但值得注意的是，傳統社團內部的不同組織之間因為利益代表的異同，故存在著既合作又對立的微妙關係。合作方面主要體現在維護國家主權和政府有效管治；而對立方面，則主要體現在維護自身權益而出現“針鋒相對”的情況，諸如《勞動關係法》的立法角力；又如選舉時工聯與街總的“爭票”，以及基層政團化的傾向。此外，傳統商界人士不斷加入傳統的街坊組織之中佔據要位，顯示商界內部出現了力量競爭，“爭位”劇烈。

此外，時移勢易，江山代有人才出，隨著澳門社會生態的變化，社會

內部亦出現了一些新興勢力，這些新興勢力並不依附於傳統社團的運作，主要通過族群事務、基層民生服務和慈善關顧等活動，以吸納和籠絡社會中特定對象。

如果從立法會選舉的結果來看，以族群為主的社會力量經過回歸前後的積聚，經過“催化”之後，在2005年開始發放“光芒”，先有以陳明金為首的“福建族群”，後有以麥瑞權的“江門同鄉會”，相繼獲得高票進入立法會，但其政治傾向仍屬於傳統社團的“愛國愛澳”為主。事實上，前者從政之後，已經將服務對象由北區逐漸向中區、離島和新口岸等區份，既有淡化其族群色彩，也大有挑戰傳統社團之勢。

另一方面，由於澳門博彩業的發展，不少博彩業人士均紛紛藉著自身的優勢，鼓動員工和追隨者投票，從而通過選舉晉身議會，成為尊貴的議員，從而分享社會資源或為業界或自身謀取利益。幾名商界議員如陳美儀（周錦輝）、梁安琪等人也可以視為同一派別，即博彩商界代表，而在立法會商界議員中，幾乎都涉及博彩業背景之人士，如馮志強、陳澤武和張立群等，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博彩業界在澳門的影響力。

由於上述新興勢力的代表人物都具商人背景，而無獨有偶的是，上述直選議員均通過設有議員辦事處為市民提供服務，協助市民解決基本的民生問題，提供服務，因此本文更傾向於將此族群歸類於A系統內，只是屬於與傳統社團有所區別的新興勢力。與傳統商界人士不同的是，這些新興商界的代表人物由於在傳統商界板塊“找不到”合適的位置，故此，需要藉著深耕於族群和基層的工作而佔據一定的社會和政治地位。

B系統或教會，主力提供社會服務，儘量克制和減少政治活動，保持和諧的政教關係，這一方面與鄰埠主教的表現有明顯的分別¹，故此系統以明愛的潘志明為首，每年得票數目維持二至三千之間，相信這與相同價值的人士寧願將票投予新澳門學社或有關係。

C系統或葡藉族群，經過回歸初期的沉寂之後，近年減少了族群分化，又開始趨向活躍，並且結合公務員隊伍，憑著高天賜“敢作敢為”的進取作風，以公務員代言人自居，極力對公務員“投其所好”，為此系統贏得不少選票，且已連續兩屆循直選成為立法會議員。事實上，澳門的土生葡

¹ 梁潔芬：「港澳回歸後的政教（天主教）關係」，《雙城記》；澳門：澳門社會科學學會；2003：374。

文人數並不多，影響力已大不如前，且內部也不見得團結一致，但特區政府的對於維護土生葡人的權利仍不遺餘力，可見其仍具有一定的政治影響力。

D 系統或民主派的變化甚大，以新澳門學社在政治策略操作上愈見成熟，該系統代表人物在回歸後立法會得票率均蟬聯票王，得票數目也節節上升，被稱為民主派的新澳門學社從 1992 年立法會直選只得 3,412 張選票，到 2009 年分拆兩組參選立法議員，合共獲得 27,448 張選票，成功爭取到三人當選。其主張維護中產階級核心價值，同時關注低下階層的民生問題，近來則大舉反對「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的大旗而得到選民的認同。

值得一提是，過往由於種種原因，新澳門學社的核心成員為數不多，但近年，隨著陳偉智的“入局”，學社的活動開始增多，且有年輕一代的接班準備。對此，我們大概可以從“五·一”、“十·一”的遊行的年輕人身影、小潭山興建高樓的投票遊戲，以及最近學社完成了有關控煙的問卷調查等，顯示隨著澳門經濟的多元化和發展，教育水平的提高和社會發展等原因，年輕人較過往更加願意“拋頭露面”。對學社而言，孫悟空的“緊箍咒”是否正在慢慢鬆脫、失效，有待進一步觀察。

O 系統方面，仍然較為分散，但也開始冒出了以中產階級或專業人士的社會力量，如發策、公民力量組織和新青協等理性論政團體，其政治傾向較為中性，由於籌辦活動的能力或意念吸引了不少市民的眼球，但一般市民仍然在“聽其言，觀其行”的階段，未敢投予信心的一票，但已初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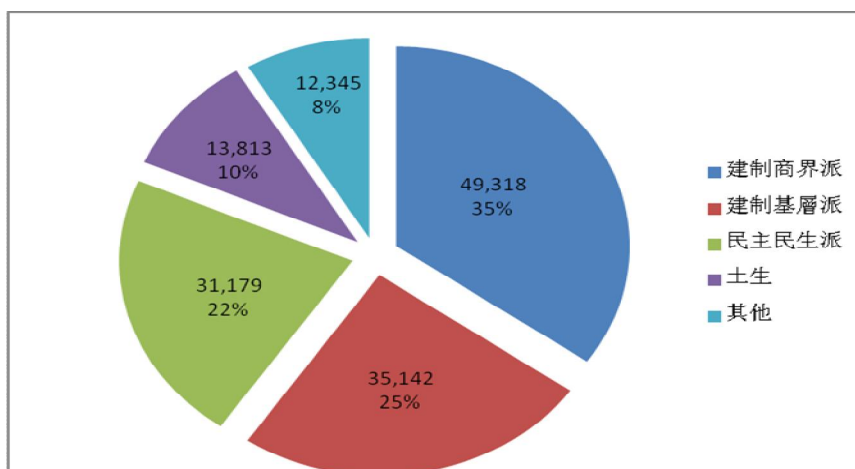
除理性問政的團體外，亦開始出現一些激進團體，他們認為傳統社團未能代表其自身的利益，故此，不願通過建制內的渠道協商解決，選擇走上街頭訴諸於遊行、示威，以宣泄不滿和怨氣，爭取得到社會和政府的關注，但從投票結果來看，2009 年立法會直選得票約一千多票，與香港激進派大約有一成的選民支持比較，澳門激進派並未得到市民大眾的認同。

3. 2009 年立法會直接選舉的結果

按照 2009 年立法會的投票結果，本文嘗試將各歸類為：建制商界、建制基層、民主民生、公務土生及其他五個派別，得出的結果顯示：建制派(即包括建制商界和建制基層)仍然取得超過六成多的選票，倘加上公民力量等

0 系統的得票率，建制派約佔 67%，即擁有絕對多數的選票，建制外的得票率約佔 33%。按照上述的得票比例，我們大致可以推算出支持政府的立場約佔七成，反對政府的約佔三成，似乎較為符合澳門社會實情。

		建制商界派	49,318
粵澳同盟	麥瑞權	10,348	
革新盟	陳美儀	7,857	
民聯	陳明金	17,014	
澳發新聯盟	梁安琪	14,099	
		建制基層派	35,142
同心	關翠杏	21,098	
群力	何潤生	14,044	
		民主民生派	31,179
民主昌	吳國昌	16,424	
民主新	區錦新	11,024	
民主起動	利建潤	1,141	
社民陣	李漫洲	256	
親民	潘志明	2,334	
		公職土生	13,813
新希望	高天賜	12,908	
齊建澳	黃偉麟	905	
		其他	12,345
公民	林玉鳳	5,329	
社會公義	原錦成	1,627	
同建盟	賴偉初	5,389	
		總數	141,797



	總得票數	百分比
A. 建制商界	49,318	35
B. 建制基層	35,142	25
D. 民主民生	31,179	22
C. 公職土生	13,813	10
O. 其他	12,345	8
合計	141,797	100

4. 小結

政治、經濟和文化的轉變為社會注入了新的元素，社會力量得以重新組合和調整，回過頭來，社會力量又直接影響著政治影響力。社會力量的總結及特點，如下：

a. 傳統社團（建制內系統）仍以“愛國愛澳”為旗幟，得益於政府的財政資助之優勢，除了提供和加強原來的托兒、教育、醫療、就業和民生等社會基層服務外，還不斷因應社會需要，創新如心理諮詢、失業培訓、生涯規劃等服務外，也會不斷舉辦參政議政的活動，加強和成立薪火相傳的青年團體，不讓“民主派”專美；

b. 建制系統存在著深層次的矛盾，如前文所述，建制內的政治立場一致，但在利益立場方面未能統一，核心關鍵體現在勞商關係和內部資源分配的爭奪，以及傳統與新興勢力的直接對碰，反映在票數的此消彼長之上；

c. 回歸後，教會和土生族群的社會力量維持原狀，屬於小圈子活動；

d. 公職團體和新澳門學社雖然沒有大量社會服務，主要是通過政治訴求和敢言作風，吸引選票，特別是後者的“成功配票”經驗，說明了其支持者的水平和成熟，但這批“隱形人”基本上沒有出席活動，只是通過相同的價值觀而投票者居多；前者則顯示公務員隊伍的整體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以及部分公務員的“象牙塔”心態。

e. 社會力量的新的劃分方式

特性／系統	A	B	C	D
類別	傳統＋新興	宗教	土生	民主
組織目標	支持中國政府	神寵	傳統／神寵	理性法制
組織性質	志願／功利	志願／功利	志願／強制	志願／功利
組織活動	提供中、下階層和族群的社會服務、團結中、下階層和族群，鼓勵中、下階層和族群的社會參與	提供各階層的社會服務、傳教、吸納各階層加入教會，也鼓勵信徒社會參與	社交性活動較多，參與者主要是土生葡人	關注民生、強調社會參與、積極主動發動社會行動來表達民意
組織成員	各階層：專業、商人、白領、工人、學生（中下階層成員為多）	各階層的教徒或與教會有密切關係者（專業人士與知識份子為多）	差不多所有土生葡人	年青的中產階級為主，包括專業人士、知識份子
對外溝通工具	主要的本地中文報紙、講座、討論會，以及自身發行的刊物，辦事處	教會出版的刊物、講座、討論會等	葡文報紙、電台、電視台	學社出版的刊物、講座、討論會等

三、未來社會變化影響選民投票的因素評估

1. 政治文化的變化

港澳學者余振自從 90 年代分別於 1991、1999 和 2006 年與其他學者合力或獨自調查澳門的大眾政治文化之特徵。三次調查研究結果均顯示澳門屬於「疏遠型」和「參與型」的混合式的政治文化¹。

觀乎近年的政治文化，我們幾乎可以推斷澳門的政治文化有所變化，雖仍處於上述混合式的政治文化，但市民的政治參與有所提高，公民社會發展有所進步。

近年，隨著不少問政團體的相繼成立，特別是青年團體，做了不少問卷調查和時事分析工作，年輕一代似乎對政治不再那麼冷感；另外，媒體上除了原來的澳門講場的電台節目，還陸續增設了“烽火台”和“澳門論壇”的電視論政節目，補充了原來缺少的論政渠道，相信將有助提高升市民的政治和時事參與之文化。

另一方面，繼較早前世遺景觀的限高、保留社工局藍屋仔和下環街市等歷史建築物的活動可見“澳門是我家，齊來保護她”的思想發酵外，最近反對小潭山興建高樓的意見如雨後春筍，竟成了公民社會成長的標誌性事件²，它是市民反映公共利益的集中體現，它有別於輕軌經過新口岸街道的保護自身居住環境和利益的抗爭，可以視作為澳門知識份子對於近年澳門急速發展而“犧牲”了居住環境的一次反撲，好好珍惜了這次難得的公開諮詢的權利和義務。小潭山的事件或不能說明澳門公民社會的成熟程度，但至少我們知道澳門知識份子不會一直保持沉默，除了關心自身和家庭，也會適當關心社會。

2010 年，新登記的選民共 1333 人，其中 18-19 組別的人數有 621 人，佔新登記人數的 46.6%，即近半；倘將 20-24 組別計算在內，比重則提升至

¹ 按照余振、劉伯龍等所著的《澳門華人政治文化》(1993)：(一) 地域型文化：是指民眾對於政治制度、政策和其他政治目標的認知極為薄弱，甚至認為個人對此完全沒有影響力。具有這種政治文化特徵的社會大都仍處於部落、地方或村落文化狀態。(二) 疏遠型文化：是指民眾對於政治系統及其輸出有強烈的認知，但僅微弱地感到此系統的重要性，而且個人的政治效能感很低。在這種政治文化氣氛下，民眾的政治角色只是「臣屬者」，或「順從者」，沒有自主地位。(三) 參與型文化：是指社會的成員對整個系統、政治和行政結構及運作過程有強烈的認知和態度取向，他們相信祇要努力參與就能夠影響國家事務。

² 小潭山事件彰顯公民社會影響力：鄭益奮；澳門月刊，2011 年 7 月；

60%。另外，我們從年輕人的選民登記數字看來，年輕人的選民登記佔人口組別的百分比 40%(沒有與外地比較)，與其他年齡組別的比例差別不是太明顯。

年齡組別	人口(千人)	登記選民*	百份比
20-24	48.9	19.2	40%
25-29	47	21.6	46%
30-34	41.7	15.9	38%
35-39	46.5	18.8	40%
40-44	48.3	22.0	45.5%
45-49	55.5	34.2	62.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人口和選民登記資料

總而言之，澳門的政治文化正在逐步走向進步和開明，市民關心社會時事正在“常態化”，澳門人的政治冷感似乎正在逐漸“融化”，敢於向政府“叫板”保衛自身的權利；此外，新一代或年輕人對於權利和義務較為看重，不再吃“輩份”、“感恩”等傳統思想的那一套，而且年輕一代已告別“移民”的身份，生於斯長於斯，對澳門的歸屬感較為強烈，也將推動澳門政治文化向“參與型”邁進。隨著新一代人或選民對權利和義務的看重，教育程度的提升，民智漸開，加上現時資訊發達暢旺，作為代議政制的議員自身的素質和能力將會更加被選民看重和認同，表面看來年輕選民增加對建制外系統較為有利。

2. 政治體制與政府管治

影響選民的投票取向自然離不開政治體制和政府施政的水平。澳門的政治體制屬於循序漸進的方式，至今澳門仍未如香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面直選的時間表。由於澳門基本法對政制發展已有所規限，倘要落實政制向前發展，必須要經過立法會三份之二議席通過，目前看來作為既得利益者的立法會是否願意？很值得懷疑，故此相信澳門的政治體制仍將沿用一段較長的時間。退一步而言，澳門立法會給人的整體感覺仍然較為負面，立法效率低下；另外，關於公共利益的辯論或聽證罕見，也難以撼動商界的利益，故此，倘立法會的功能無法彰顯，則市民對立法會和立

法議員的信心自然有所懷疑，選舉仍會容易變成“拉關係”和“賣人情”的全民活動而已。故此，相信現有的政治體制沒有大的改變，選舉結果的結構也不會容易出現大改變。

其次，政府的施政能力和水平也是影響選舉結果的關鍵因素之一。理論上，倘市民滿意施政，則對建制派有利；反之，對非建制派有利。儘管傳媒、廉政公署和審計署不時公佈政府施政的不足之處，市民對交通和住屋的怨氣積累不少，但這畢竟受到客觀環境和外來因素的影響，舉例而言，不少市民都會認為交通事務局工作不易，因為三家公交的幕後人物都是舉足輕重之士，予以適當的“諒解”和“善忘”。事實上，“歐文龍”事件之後的 2009 年立法會選舉，新澳門學社合共得到 2.7 萬票，較之 2005 年的 2.3 萬票多約 4 千票，但工聯同心則由 2005 年的 1.6 多萬升至 2.1 票，不跌反升，只有街總的票數下滑。

目前，政府財政資源充足，並且願意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因此派發現金、公積金、醫療券等，推行各種利民紓困的減收和補貼措施，某程度上博得不少市民的掌聲，減少市民對施政的“仔細關注”。

最為重要的是，澳門已是一個國際都會，但仍以小城的心態行事，缺乏透明度和制度建設，法律改革又緩慢等才是致命點，因此有關制度化的建設是反對派爭取選票的焦點，這一點短期內不會有轉變。隨著市民的教育水平不斷提高，鄰近地區的體制發展，澳門市民對此自然也會有所要求。

3. 經濟

經濟就業好，市民生活過得好，社會怨氣自然較少，對建制派有利。現時，澳門賭收屢創新高，經濟增長持續，繼續實現“全民”就業高唱入雲。隨著港珠澳大橋的興建，三地融合的速度將加快，棋琴開發，以及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的構建，澳門的經濟前景仍可看高一線，因此政府有條件加大福利的發放力度。

另一方面，在分享經濟成果方面，倘經濟發展只是集中在一小部分人得益，無法體現公平正義，則長遠下來社會的自然積聚怨氣和不滿，要求改善和改革，對反對派較為有利，加上經濟的多元發展為本澳中產階級的

成長創造了條件，根據推斷和評估¹，澳門現有中產的比例維持在 45%左右，已經接近中產發達的香港（佔 50%），不能輕視。

此外，經濟向好自然吸引外來人口來澳居留或居住，澳門人口將繼續膨脹，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人口資料顯示，2010 年持單程證來澳的內地移民共有 9,000 名，較 2009 年大幅增加近兩倍。對政府而言，教育、醫療和社區設施的負荷是一個挑戰；另一方面，移民人士的不斷增加，若干年後也會成為有資格的選民，有機會投票並影響選情。

4. 社會及文化

承前所述，隨著經濟的不斷發展，澳門社會和文化也正發生變化，舉例而言，人均預期壽命增加、出生率上升和移民人士增加都有機會影響選民的人數和結構。而最重要的是，隨著教育水平，收入增加，澳門中產階級正逐漸形成，對澳門的政治文化和公民社會有推動的作用；

其次，除了傳統的媒體或報章外，市民亦習慣通過互聯網進行意見的交鋒，有機會影響政府的施政或投票的意向，因此，互聯網亦是新一代人口的陣地戰；

其三，中國人講求“差序格局”，因為族群在選舉中很容易派上用場，從“福建”和“江門”的成功，可以略知一二。事實上，對於現代的民主意義而言，這是一種倒退，但是有了成功的個案，便自然有人效仿，唯選舉過程中容易造成社會的撕裂，值得關注。

5. 小結

社會變遷的趨勢與影響選民結構的因素	建制派	反對派
政治體制和政府行為		
A. 政治體制的改革循序漸進	有利	持平
B. 政府施政能力愈高	有利	不利
C. 政府施政的透明度愈高	不利	有利
D. 鄰近地區的政制改革	持平	有利
E. 國家的改革開放與進步	持平	有利
經濟		
F. 經濟增長，財政收入增加	有利	持平

¹ 澳門中產階級初探：李略；澳門日報，蓮花廣場，F02，2010 年 12 月 15 日

G. 經濟多元化發展，市場擴大，需要更多的專業人才	持平	有利
H. 維持低失業率，本地人就業得到保障	有利	不利
I. 收入分配不均、矛盾激化	不利	有利
社會及文化		
J. 人口老齡化	有利	持平
K. 人口增加	持平	有利
L. 教育水平提升	持平	有利
M. 公民文化提升	持平	有利
N. 政府／社團的基層民生服務周全	有利	不利
O. 傳媒生態保持現狀	有利	不利
P. 資訊科技應用廣泛	不利	有利

根據上述顯示，在目前社會變遷的各種趨勢比較之下，建制派與反對派各有優劣，但整體上對反對派較為有利，主要是因為社會開放是一個大趨勢，也符合普及的價值觀。對建制派而言，政府財政充裕是一項極為有利的因素，畢竟澳門是一經濟社會，凡是以利益為先，但仍需要憂慮收入分配的不均，以及福利政策是否能夠長期實施，這方面便很視乎澳門博彩業的發展是否順暢，其次是隨著社會進步和演變，經濟因素亦不是唯一的選項，需要兼顧長期制度的建立和保障、社會的公平與正義是否能夠實現的問題。

四、總結

回歸以來，澳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都發生了巨大的轉變，政治文化的進步也不少，傳統社團因為擁有社會資源，提供基層服務，也得益於現時的政治體制，相信未來的選舉仍然有優勢，但傳統社團也需要面對內憂外患的競爭，內部是傳統與新興社團的資源爭奪，自身社團的接班繼位等，外部則是民主派和激進團體的步步進迫，壓力不少，需要好好整合，否則很容易造成鷸蚌相爭，漁人得利。反對派（包括民主和民生）同樣得益於經濟發展、社會開放等好處，其支持者較為成熟和穩定，特別是新澳門學社又較受年輕人的歡迎，葡人社群和公務員因涉及自身利益，不易轉換代

言人。但政府施政必須更具透明度和說明力，否則反對派將直接得益。

根據目前的情況分析，特別澳門現時的選舉仍然是以組織和動員為主，故下屆立法會直選的形勢不會太大的改變，整體得票情況也不會有所突破，得票比例估計仍將維持在七三之比。

澳門選舉制度探討

毛筆

澳門的選舉制度主要分為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兩項制度。無論在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方面，立法會選舉制度都較行政長官選舉制度更受關注，因此本文亦針對立法會選舉制度展開探討。

探討立法會選舉制度，有必要從其制度設計的目的及制度執行效果兩方面進行評估，探討其問題後再結合其發展的方向提出相應的建議應對方案。

立法會議員的產生分為直選、間選及官委三種，從目的及產生的方法來看，各有不同，因此可以單獨對三者進行評估及建議。與此同時，由於三者構成立法會議員的整體，各自的改革亦牽動其餘兩者的變革，因此，適宜整體去考慮去變革，尤其是從數量上作出協調，以從整體上把握整個立法會選舉制度變革的步伐。

1. 直選制度

1.1 制度目的及設計

制度以公平、競爭及代表為表徵，體現立法會政治合法性及有效性。直選以全澳為獨一選區、已登記選民一人一票的投票資格、以候選人名單而個人為單位的投票制度、比例代表制與計票法為制度設計的基礎。

1.2 執行情況及存在問題

1.2.1 執行情況

透過觀察過去多屆立法會選舉的情況，至少可以反映出 3 方面的情況：

(1) 多元參與

由於以漢狄比例代表制的制度設計，在實際運作上，鼓勵弱小的政治

力量參與，有利於多元參與。直接表現為參選組別總量不斷攀升¹。

(2) 超強選舉動員

眾多團體參與直選競爭，催生了超強選舉動員。目前各派政治力量的票源越來越趨向多元化，不但新興社會群體的選票受到各參選組別的重視，如年青選民、知識分子或中產階層，成為近兩屆立法會直接選舉戰的爭奪對象，而且，原先各參選組別較為固定的票源也變得不夠穩定，如泛民主力量的票源逐漸向勞工階層滲透。為爭取當選而通過非常規手段（例如賄選或僱員被企業動員）而廣泛選舉動員選民投票。

(3) 強者恒強、弱者恒弱

從歷屆選舉投票情況看，漢狄比例代表制在促進了小派別團體參選與增大選舉競爭性的同時，卻導致選票日益集中到原有強勢組別，形成“強者恒強、弱者恒弱”的格局。儘管不斷有新興組別加入選戰之中，但是，它們很難以吸引到選票，當選機率並不大。

另外一個情況是，直選制度促進了強勢團體的內部分化，造成了強勢團體之間的激烈競爭。

1.2.2 存在問題

(1) 直選議席佔總議席的比例不夠高

立法會議員的產生分為直選、間選及官委三種，目前立法會議員共 29 名，12 名直選，10 名間選，7 名官委。現時直選佔議員總額的比例為 41.4%，即不到一半。從制度設計上已經顯示出代表性不高，從實踐來看，更是如此。從過往 3 屆立法會選舉結果來看，直選的議席漸趨多元與均衡的格局。從得票情況看，“工商博彩”、“傳統愛國社團”、“泛民主派”、“鄉族勢力”、“土生及公務員力量”五個界別平分秋色。但是間選方面，工商界占比例較大，在 10 個議席中，大約能占 6 至 7 個名額，連同直選及官委，具工商背景的議員比例較高，因此立法會在社會的均衡代表性並不高。

對比香港特區的情況，其立法會分區直選議席自 2012 年起由 30 席增加到 35 席，占全部議席的一半。與同類地區相比，澳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議席規模偏小。如果需要真正的多元參與及代表性更高，應增加直選的議

¹ 受制於知名度、提名規則及資源的限制，參選組別總量不可能快速攀升，從 1988 年至 2009 年的 6 屆立法會直選參選組別數量分別是 5、9、12、15、18、16，其中參選組別在 2005 年達到歷史高峰後，2009 年較 2005 年更減少 2 個組別。

席。

(2) 不規則行爲影響選舉的公正

由於超強的選舉動員，賄選及僱員被企業動員等不規則行爲的存在，不但影響選舉的公平及公正，無助於選民素質的提升，更引起部分選民對選舉的抗拒。

(3) 廢票的大量存在

2009 年立法會選舉過後，產生了廢票的小風波，並最終需透過司法解決有關問題。廢票數目共 6498 張，占總投票 4.36%，廢票之多，足以令結果改寫。問題出在那裡難以找出，可能與選民質素、選民投票意願、選票設計、選舉宣傳等都有關係。

2. 間選制度

2.1 目的

間選是相對地域代表制的直選制度而言，主要由利益界別內功能性社團參加選舉。其目的是想通過間接選舉使不同職業身份者（如雇主、僱員或專業人士）進入立法會中，從而促使立法會內不同身份的議員結構之間保持一定均衡性。

2.2 執行情況及存在問題

2.2.1 執行情況

間選的存在，無疑有助一些無法或者難以透過直選參與民主的利益代表，體現民主、多元及均衡的理念，而且也符合上層建築執政的需要。然而，無可否認，隨著社會形勢的轉變，過往強調的統一戰線策略下造成立法會的利益格局過分偏重工商界，間選已經變成工商界躋身立法會的簡易平台，只要澳門社團政治的現象不改變，工商界人士透過間選進入立法會成功率極高。過往幾屆立法會間選都是唯一候選名單得選。這樣的簡易平台，可不經選舉而當選。

另外一個現象是慈（社）文教體界法人選民增長迅速。從變動情況看，從 1992 年到 2009 年，四個界別的法人選民共增加了 765 個。其中，慈（社）文教體界法人選民增長最多（606 個），占法人選民增加總數的 79.2%；增加最少的是勞工界（20 個）。在慈（社）文教體界，體育界法人選民增長最多（268 個），其次是文化界（187 個），占 24.4%。造成這個原因是因為唯

有不斷地成立新社團才意味著擁有更多的選票支持，從而增大當選的可能性。

不過，第 9/2008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民登記制度，遏制了上述情況的惡化。

根據法律，不按規定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如在隨後的 5 年內再次不提交年度總結報告，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中止其法人選民登記的效力。被中止登記效力的法人選民履行上款所指義務後，可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恢復登記的效力。法人自登記效力被中止起計的 5 年內不按規定提交年度總結報告，其選民登記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註銷。確認失效導致獲確認者的選民登記被註銷。

2.2.2 存在問題

間選制度在實踐上存在 3 個不合理之處：

(1) 黑箱作業。現時的間選文化，密不透風，選舉過程不公開、不透明。有勢力人士只要壟斷利益界別代表，提出一個等額的參選名單，政綱無所謂，當選就是走程序。到底如何形成參選名單，別說外部，甚至利益組別內部都不甚瞭解。

(2) 挫傷具投票權的利益代表參與選舉的熱情。由於選舉過程中候選人與其利益組別之間基本沒有資訊交流，等額選舉的現實狀況下，選民往往在不瞭解候選人政綱下，候選人就自動當選了，完全缺乏選舉的互動，因此利益團體內部協商的真實性及有效性存疑。具投票權的利益代表參與選舉工作好像就是一個被扯線的木偶，何來有參與選舉工作的熱情。2005 年立法會選舉，慈（社）、文、教、體利益界別具證明書的選民占該界別有權投票選民的 37.13%，這些具證明書的選民最後的投票率是 53.69%，其認受性在哪？2009 年的選舉由於修改法律，候選名單不經投票自動當選¹。其現實就是有勢力人士借制度之機迫使選民失去參與選舉工作的熱情，繼而操弄一張候選名單，最終自動當選。

(3) 擠出效應。工商界內部為進入立法會也存在競爭，但既得利益者在間選的位置長期不動，“霸佔地盤”，而由此往往其他工商界人士想進

¹ 經第 11/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24 條第二款，“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別獲分配的議席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別無須進行投票。”

入立法會，唯有轉戰直選，甚至覬覦官委，造成利益格局的進一步失衡。

3. 官委

3.1 目的

官委方面，主要是政府根據立法會直選及間選結果，委任一定數量的議員用以從調節立法會界別利益，以平衡各方利益。

3.2 執行情況及存在問題

在實踐中，官委議員除了發揮調節立法會界別利益的功能外，亦可看到政府有意維護自身利益及作為政治酬庸的工具。

其存在的問題主要是代表性不足，定位並不清，究竟是代表民意還是代表政府，儘管在一些情況下兩者並沒有矛盾，但無法從法理上完全解決兩者的矛盾。對比香港並沒有官委議員的情況，社會上對於官委議員的身份並不認同。然而，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68條規定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即除了直選及間選之外，應該有其他的制度產生議員，那麼官委議員就有繼續生存的空間。當然，數量及比例也可以作出調整。

4. 立法會選舉制度改革的建議

4.1 發展的方向

針對上述的問題，本著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指導思想，從適當回應社會訴求及改革措施可行性來分析，立法會選舉制度應循增加直選議席，改善過分黑箱作業的間選制度，維持官委制度但減少比例的方向發展。

4.2 增加直選議席

4.2.1 增加直選議席及相應的策略

目前，立法會仍實行三種議席並存的混合結構，如果暫不論間接選舉與委任議席的改革，僅從擴大直選議席的方向考慮，通過逐漸增加直選議席數量使其在立法會議席中達到與超過一半的水準，即相當於香港特區立法會直選議席比例，應該說是一個較能得到社會認可的方案¹。如此，在間

¹ 根據2009年所作的一項調查，澳門居民對直選議員比例的期望，23.9%的人認為直選議員應占立法會的“大多數”，22.2%的受訪者認為直選議員應占立法會的“一半”，也就是說，超過45%的民眾希望直選議員的比例超過一半以上，而選擇“100%（即普選產生）”僅為一成左右（9.9%）。

選與委任議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直選議席需要增加至 18 個時，即相應地立法會議席總數由 29 個增加為 35 個時，才可以使直選議席在立法會總議席中的比例超一半，達到 51.4%。因直選議席規模的擴大，三類議席之間的結構亦相應發生變化，具體參見下表。

產生方式	議席數		所占比例 (%)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直選議席	12	18	41.4	51.4
間選議席	10	10	34.5	28.6
委任議席	7	7	24.1	20.0
合計	29	35	100.0	100.00

為體現循序漸進原則，新增直選議席可以採取逐屆增加的辦法，即自 2013 年起，每屆增加 3 名，至 2017 年直選議席規模擴大至 18 名，即占全部議席數的一半以上，為進一步改革立法會選舉的間選與官委制度奠定基礎。

立法會直選策略，基於制度的設計，現有的“中流砥柱”選民由於對特定的組別或候選人有“品牌”偏好，只要其心儀的組別或候選人不致太差，其得票在短期內不會相差太遠。因此可以爭奪的是中間選民，如年青選民、知識分子或中產階層，這些類型的選民沒有很強的“品牌”偏好，隨意性較大。爭奪這些選民，可以從積極及消極兩方面進行，以達到預期的目的。

積極做法，其目標是取得立法會議席。經過內部多次討論，大致上認為應培養能夠吸引這些選民（如年青選民、知識分子或中產階層）的候選人，建立其知名度，讓他們多露面，接受社會錘煉及政治洗禮，在挑戰中成長。假以時日，希望取得立法會議席。

消極做法，其目的並非取得立法會議席，而是分薄反對派的票。這些候選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資源不能放太多，以免影響積極做法的候選人。當然，若客觀結果是消極做法的候選人比積極做法的候選人更有市場，彼此角色也是可以相互轉換的。

4.2.2 探討分區直選的可能

關於直選制度，可進一步探討分區直選的問題。香港立法會選舉分為

地區直選（5 個地區）及功能組別選舉。此外，香港設有區議會制度，區議會（共 18 區）屬地區層面對民生事務向政府提意見的機構，不具立法權限，即非具屬政權機構。其與立法會的聯繫在於透過立法會 1 名的功能組別名額，晉身立法會。

澳門是否需要分區直選？回歸後，原具政權性質經民選產生的市政議會於 2001 年設立民政總署時被撤銷。實際上，其政權性質在法律層面上因為與基本法相抵觸已不為採用。這個市政議會屬澳門兩級民選議會的一層，回歸後，由於澳門只設立特區政府一級政權，因此，民選議會也只有立法會一個層面。

立法議員區錦新在 14/4/2010 議程前發言中重提設立市政議會。其觀點為：（1）地區民選議員可以幫助地區的民生事務，使處理更具效率，同時令立法議員可關注更高層次的事宜；（2）市政機構應該是有民意代表組成的機構，同時，由於該市政機構代表的缺失，令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組成形成缺陷；（3）透過二級民選機構，培養政治人才。

他進一步指出目前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及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皆為委任，民意不足導致成效不足。他建議建立分區直選產生的市政機構，發揮具民主諮詢網絡和分區民生服務體系的核心。具體建議為整個特區設立一個由分區直選產生的市政議會，澳門共分為澳門北區、中區、南區及離島區。

本文部分認同其觀點，而特區政府設立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目的也部分與其建議吻合。但有一點難以認同，即這些代表是否必須由直選產生？區錦新的邏輯其實就是令選舉民主完全代替協商民主。但實踐證明民主并非僅僅如此，尚有相互監督等等要素需要考慮。從另外一個角度看，這些代表只為地區民生問題提供意見，是否有必要一定全部由直接選舉產生呢？當然，部分開放分區直選議席是可以考慮的，無論是從分區民生的角度、從民意代表的角度，還是培養特區政治人才的角度皆如此。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開放了分區直選這扇門，就會帶來有關市政議會與立法會是否有聯繫的進一步考慮。如同香港立法會與區議會的關係。但這是難免的，正如一個硬幣的兩面，具有一定的風險。

從本文關注立法會產生辦法上看，是否設立具分區直選性質的市政議會并非充分必要的考慮元素，因為目前澳門尚未形成共識，但從長遠來看，

兩者之間可能形成聯繫甚至必然相關，因此需以前瞻的眼光看待此問題。

建議如下：

(1) 作為功能上最接近市政議會的機構，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具備條件轉型。政府應檢討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個人認為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與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的職能重疊，應考慮重組或合併），其方向是如何與目前的民主諮詢網絡形成互補，並成為分區民生服務體系的重要一環。個人認為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可首先集中針對民政總署職能開展工作，具備條件下再開展與其他部門的合作；

(2) 具潛質的委員應加以培育成長，職權有限可能客觀上導致委員會與“吹水會”掛鉤。但也可以殺出一條血路，委員不能停留在光提意見的層面，應結合政府機構的力量及其具備的地區力量，例如街總、工聯或其他功能互補的組織等，以社團與政府合作的模式，建立個人魅力，建立地區選票網絡，成長為政治人才，為分區直選（可能）或者立法會直選，奠定基礎。個人認為，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是一個很好的平臺，無論對政府或者代表而言都應該重視。

(3) 具備條件下，開放分區選舉。我相信大約可在 2013 年左右開展。必須說明，開始的時候，分區選舉與立法會完全毫無關聯，只是作為澳門循序漸進加強選舉民主的試點。在適當的時候，如 2017 年甚至 2021 年之後再檢討與立法會的關係。

是否全面施行分區選舉呢？個人認為，協商民主以及選舉民主都是現代民主的實現方式，以協商民主結合選舉民主是實現社會良好管治的方式，沒有必要令選舉民主完全代替協商民主。

具體的分區選舉建議為：目前共有三個分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分別是澳門北區，澳門中區，離島區。每個區的委員約為 23 至 24 人。與區錦新的建議有較大差別¹。然而，若將其中的一半，即 10 至 12 人轉為選舉產生，剩下的繼續以委任產生，那麼差別就縮窄了。之後可以慢慢增加直選名額，減少委任名額。這種方案是參考香港區議會的設置而構思，香港區議會中的委任與地區直選的比例，自 1982 年的 1：1 增加至 2007 年 1：4。

¹ 他的建議是：若參考香港的經驗，香港每一萬三千多人設一名區議員，澳門可初步以每一萬五千人設一名分區直選市政議員為基準，按現時人口分佈，澳門半島北區可選出十三名市政議員，澳門半島中區八名，澳門半島南區八名，離島區四名，即共有三十三名。

4.2.3 加強選舉期外的宣傳教育

2009 年立法會選舉過後，產生了廢票的小風波，並最終需透過司法解決有關問題。廢票數目共 6498 張，占總投票 4.36%，廢票之多，足以令結果改寫。問題出在那裡難以找出，但宣傳教育是可以有效避免產生廢票的方式之一。宣傳教育并不一定只在選舉期間進行，平時也可以。因為選舉期間由於公平性的考慮，難以具體形象地向選民教育投票的方法，但選舉期外（平時）則不一樣，可以使用各種方式向選民宣傳。這方面，無論政府還是建制派團體都應該重視。

4.3 改善過分黑箱作業的間選制度

降低參選門檻。目前自動當選機制下，只要是等額名單就自動當選，建議鼓勵差額選舉。可行的方式是參考直選，增加候選名單，可行辦法是降低間選的提名門檻，由法律規定的法人總數的 25% 降到 10% 甚至 5%，鼓勵更多候選人參與，鼓勵內部更多協商。此招雖然未能抑制工商界當選的可能，起碼能提高選舉的真實性及有效性，增加競爭，同時提高選民參與選舉工作的熱情。

4.4 維持官委制度但減少比例的方向發展

無論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還是官委議員實際發揮的平衡作用及維護行政主導的作用，官委制度都有存在的必要。為了回應社會對官委制度的質疑，透過上述增加直選議席的措施，已能將官委的比例降低，應能在一定時間內回應社會訴求。

總結

本文通過從立法會直選、間選及官委三種制度設計的目的及制度執行效果兩方面進行評估，認為存在以下三方面的問題：

直選方面，直選議席佔總議席的比例不夠高、不規則行為影響選舉的公正、廢票的大量存在等 3 個問題；

間選方面，存在黑箱作業、挫傷具投票權的利益代表參與選舉的熱情、擠出效應等 3 個不合理之處；

官委方面議員的代表性不足，定位不清。

針對上述的問題，本著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指導思想，從適當回應社會訴求及改革措施可行性來分析，本文建議立法會選舉制度應循增加直選

議席，改善過分黑箱作業的間選制度，維持官委制度但減少比例的方向發展。

在增加直選議席方面，除探討增加議席的數量、比例及相應的選舉策略外，亦探討分區直選的可能，以及建議加強選舉期外的宣傳教育；

改善過分黑箱作業的間選制度方面，建議降低參選門檻，如降低間選的提名門檻，由法律規定的法人總數的 25% 降到 10% 甚至 5%；

透過增加直選議席的措施，將官委的比例降低，以在一定時間內回應社會訴求。

對澳門語言規劃問題的思考

書 瑞

日前，筆者有機會參與了一個關於“澳門法律語言改革與雙語人才培養”的研討會。學者們對澳門法律語言的歷史、現狀、改革等問題進行了熱烈的討論，但是彼此的分析也是存在的，有的學者認為中文為主、葡文為輔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也有的學者認為中文難以在司法領域全面展開有著特殊的歷史背景原因，應當在尋找根源的基礎上努力提高中文在法律領域的運用程度，同時不能放棄澳門已經形成的葡語及葡語文化特色，到達語言領域的多樣性與平等性的統一。這些都可謂是真知灼見，對澳門法律語言的研究具有重要意義。然而，法律語言是民族共同語在一切法律活動（包括立法、司法和法律科學闡釋）中具體運用的語言，是一種有別於日常語言的技術語言。換言之，首先要有民族共同語，將之運用到法律領域，才有可能形成法律語言這一具有法律專業特色的、有別日常生活語言的“技術語言”。那麼，只有首先厘清澳門的民族共同語，在此基礎上才可能形成澳門法律語言並推動其成熟與發展。因此，本文在介紹了澳門語言現狀的基礎上，指出作為多語現象較為普遍的地區，澳門應當特別重視語言規劃，利用必要的、適當的語言框架，引導語言行為的走向和發展，從而提高一種或多種語言在地區生活中的品質和地位。

澳門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絕大多數人說的是漢語，普遍通行的是漢語粵方言。隨著西方人足跡的踏至，也帶來了西方語言因素。四五百年以來，在東西方文化的交匯融合之下，澳門形成了獨特複雜的多語環境，包括有粵方言、閩方言、吳方言、客家話、潮州話、普通話、葡語、英語、菲律賓語、泰語等。這麼複雜的語言現象為語言的繁榮起到了一定的鋪墊作用，但是增加了語言使用中的諸多障礙，為了使地區的語言生活趨於和諧，有必要進行適當的語言規劃。這裡需要清晰各個語言要素之間彼此關係。

第一，普通話與方言。普通話是以北京語音為基礎，以現代典範的白

話文為辭彙和語法規範。就普通話與方言的關係而言，普通話在方言之上，又在方言之中，沒有方言就無所謂普通話。在大陸地區，憲法第十九條明確規定：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2000年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了《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並從2001年1月1日起執行。由此，經過多年的推廣普通話，普及中小學教育，促進了大陸地區漢語使用的統一性，為社會交流、經濟發展的有效進行提供了基礎性條件。在澳門地區，在回歸前，粵方言是占人口大多數的華人社會日常生活、工作、學習使用的語言，普通話的使用者非常少。回歸之後，大量的使用普通話的內地人士來澳門工作、學習和生活，同時，在澳門的中小學教育中開設普通話課程的現象越來越普遍，普通話有條件成為澳門華人社會的又一普遍使用的語言。但是，這一過程不宜過於激進，應當在條件成熟的情況下，逐漸推進，政府的語言規劃與語言政策在其中能夠發揮重要的作用。

第二，中文與葡文。葡語是隨著葡萄牙人據居澳門之後才來到這塊土地的。在明清時期，澳門仍然處於中國政府管理之下，葡人意欲和華人打交道，需要通過華語傳譯才能進行。葡萄牙人驅逐中國官員，佔領澳門之後，設置了相應的管理機構，於是漢語被排斥，逐漸以葡語為政府公務部門使用的唯一語言，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語言殖民現象。澳門政府部門長期使用葡文為唯一語言的現象一直保留到20世紀末期，為了滿足澳門回歸祖國的需要，在過渡期內葡萄牙共和國政府於1991年通過第455/91號法令賦予中文具有與葡文相等的官方地位。但是，由於澳葡政府多數官員都為葡人，不懂中文，以及行為慣性等原因，中文並沒有迅速恢復在政府部門的使用率，這種現象一直持續到回歸初期。應當指出的是，澳葡政府儘管承認中文的官方地位，但是並沒有採取有力的措施保障中文在政府中的使用。一定程度上延緩了中文的使用效率。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為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特殊區域，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由此可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部門使用中文是不言而喻的事情，在考慮到回歸前的政府部門長期使用葡語的歷史條件下，保留了葡文的正式語文地位。

第三、語言與文字。基本法雖然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使用中文，但是沒有對中文的含義作出明確的規定。實

踐中的習慣做法是，語言是粵方言，文字是標準漢語書面語的變體。這種書面語在文字、辭彙和句法等方面受到了傳統古漢語、粵語和葡文、甚至英文的影響，從而與大陸地區使用的標準漢語書面語具有相當程度的差別。主要體現為文白夾雜、粵語方言、不良歐化等情況。這種書面語言用於以葡文寫作的法律檔的翻譯之中，其效果可想而知，不僅當事人看不明白，恐怕就連寫作原判決書的法官自己也看不懂了。因此，造成了中文版本的法律書籍，用詞造句和內容等方面都十分複雜，不僅一般人不理解，就是法律界人士，看了之後也難以準確理解，從而缺乏掌握法律的信心。可見，問題不是漢語能否表達以葡文寫成的法律檔，而在於法律文本的寫作者和翻譯者使用漢語水準以及語言規範程度的局限。“不懂葡文就不懂澳門法律”的說法也就成了一種漢語能力不足的託辭了。

綜上所述，澳門語言現象雖然複雜，但是仍然有跡可循。其一，毫無疑問，漢語——主要是粵方言，是澳門地區大多數人長期使用的語言。儘管經歷過漢語（中文）在澳葡政府時代毫無政治地位可言的時期，但是不能因此而忽視漢語的地位與功能。其二，葡文是澳門地區的外來語言。但是由於葡文長期佔據澳門公共部門的官方語言地位，這一歷史現象必須得到正視，同時作為一種語言現象也值得關注與進一步發展。其三，普通話與粵方言、標準漢語書面語與港澳地區式的漢語書面語之間的差別，屬於漢語內部的分支問題，而這正是需要通過語言規劃而著力改進和完善的地方。其四，在澳門地區生活著的其他語言文字都應當有得到使用和發展的自由空間。

沒有規矩不成方圓，語言需要一定的規劃，否則人類社會的交流與共識就沒有可能進行下去。很多國家和地區如加拿大、西班牙、瑞士和新加坡，都有語言規劃的經歷，修正原有的文字系統、促進語言的統一。但是，語言規劃無論如何都是對語言原有發展軌跡的矯正與增減，需要有明確的目標和恰當的工作方式才可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否則容易傷害語言的自身規律，甚至造成更大的語言混亂。在進行語言規劃時，以下原則應當關注和遵循：其一，語言是一種資源，也是一個問題。語言問題處理是否恰當，是關係國家政治經濟穩定發展的基礎性環節。其二，語言是一種權利，是人權的重要組成部分。尊重語言的自主使用，反對一語獨尊的語言政策。其三，語言必須得到規劃，實現有序發展。國家對語言的規範與政策應當

納入法律，保持政策的有效性與穩定性。其四，必須堅持語言平等原則，遵守語言開放政策。提倡和推廣使用優勢語言時，一定要尊重和保護弱勢語言，尤其是瀕危語言或方言。根據這些準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語言規劃時，應當注意以下幾個方面的問題：

第一、根據現有實際情況，處理好普通話與粵方言的關係。澳門地區彙集的地方方言主要有粵方言、閩方言、吳方言、客家話、潮州話，經過長期的歷史沉澱，自然而然的又形成了以粵方言為主要交流語言的情況。例如，以潮州話為方言者也會使用粵方言進行表達。此外，土生葡人中也有很大部分既使用葡語，也使用粵方言。回歸後，內地與澳門的交流日益頻繁，來自中國大陸各地使用普通話的人口也日益增加。儘管在日常生活，使用普通話者與使用粵方言者彼此互相學習、互相遷就，但是並不意味著澳門的語言規劃不需要考慮如何處理普通話與粵方言的關係。事實上，隨著澳門與祖國大陸的經濟貿易、社會交流的範圍和區域日益擴大，不再局限於使用粵方言的廣東、廣西等省區，為了更好的與其他省區進行有效溝通交流，澳門必須正視普通話的使用問題。政府有必要通過語言規劃在各級各類教育中引進普通話學習與使用的頻率與效率，理順普通話與粵方言的關係，既保障語言領域的地方認同，又實現語言領域的國家認同。

第二、在堅持語言平等的基礎上，發揮葡語和中文各自語言優勢，實現基本法第 9 條的立法目標。和所有經歷過異族統治的區域一樣，占澳門大多數人口的華人所使用的中文也遭受過語言歧視。在澳葡統治時期，葡文是政府機構使用的唯一官方語言，不懂葡文的華人必須借助翻譯才能與政府部門打交道。但是，作為一種歷史事實，我們不能不承認葡文長期佔據政府部門的客觀情況，因而，基本法在恢復了中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中不言而喻的地位的同時，作出了“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的規定，這是對既存狀況的客觀尊重，但是並不意味著政府部門可以保持原有做法而不變。換言之，司法機關的裁判文書只有葡文而無中文的現象是不符合基本法要求的。應當看到的是，四五百年來葡語及葡國文化在澳門已經得到了沉澱積累，葡語作為一種語言資源應當得到善待並加以利用。尤其是在中國大力發展與葡語國家地區的經貿關係的過程，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條件、也有義務為促進中葡交流發揮應有的作用。因此，在處理中文與葡文的關係時，既不能原地踏步，保持葡語在政府部門的強勢

語言狀態，也不能矯枉過正，忽視葡語在社會經貿關係中應有的功能與地位。

第三、文字的規範化問題。語言是從嘴裏說出來的，文字是用筆寫出來的，平時我們說的“中文”，既包括語言也指文字。漢字是中華民族對人類文明的重要貢獻之一。漢字在維護國家民族統一的進程中，其功勞是世界上其他任何一種文字都不可比擬的。從《易經》、《尚書》、《詩經》、《春秋三傳》等文獻和地下出土的竹簡、金石銘文來看，最遲在西周以後，漢字的符號、文法和文章結構，就是統一的。秦朝李斯作小篆，程邈作隸書，更是簡化了書寫方法，統一了文字。文字的統一帶來交流的方便，中國文字在歷史上發生的只有同一文字的演變過程，從來沒有分裂和統一的過程，區別的只是個別時候個別字有不同的字型，在不同時代有不同的字體風格而已。在現代，最主要的差別就是大陸地區使用簡體字，港澳臺地區使用繁體字。判斷繁簡體的得失利弊，最關鍵處是不能與意識形態掛鉤。無論繁體簡體，最重要的都是規範化使用，利用文字自身的調節功能，通過適當的人工干預，實現文字表達的通順準確。不能任由文白夾雜、不良歐化的現象自由氾濫下去。

參考文獻：

1、程祥徽：《為我們共同使用的語言作規劃》，2008年兩岸四地語言學論壇的專題報告。

2、張振興：《語言規劃與漢語方言研究》，2006年第四屆全國社會語言學學術研討會論文。

3、張振興：《兩岸四地的語言和語言規劃》，2008年兩岸四地語言學論壇論文。

4、蘇金智：《香港法律雙語中的語言規範化問題》，2008年兩岸四地語言學論壇論文。

政府與學校的關係

張雪蓮¹

學校與政府構成的是行政法律關係，以行政法律關係雙方當事人關係的性質為標準，可分為內部行政法律關係和外部行政法律關係。所謂內部行政法律關係，又被稱為行政隸屬關係，是指雙方當事人都屬於政府行政系統，管理者是下級行政機關、由行政機關主管的法定授權組織、公務人員或由行政機關任命的其他行政人員。這種關係具有層級節制和命令與服從性質，管理者與被管理者如果產生行政爭議，只能在行政系統內部解決而不可訴諸司法機關。外部行政法律關係的被管理者，是指除行政主體以外的政府機關、社會團體、企事業組織和公民。(申素平，2009)

澳門學校系統由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組成。公立學校隸屬教育暨青年局，由教育廳負責。教育廳的職責為指導及注視學校和教育機構的運作，並開展工作以求改善在正規和非正規教育範疇內教育的提供。教育廳下設學前暨小學教育處、中學暨技術職業教育處、延續教育處及行政輔助科。由於公立學校不具有獨立主體資格的條件下，其與政府形成是一種具隸屬性的內部行政關係。在此關係中，政府作為學校的上級主管機關，擁有普遍的對學校事務的決定權，可以根據行政管理的需要發佈命令，控制學校的人事、財政、甚至教學和研究，這種權力的行使因為處在內部程序中，基本上受澳門公職法律制度、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澳行政程序法典等所規範。

根據澳門私立學校是否按本教育制度的教育目標、教育階段及其年限、課程框架和基本學歷辦學，可分為：(一)本地學制私立學校；(二)非本地學制私立學校。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規定，教育機構享有教學自主權；私立教育機構尚享有行政和財政自主權；在不妨礙有職權的公共部門行使監察權並在適用法例前提下，教育機構行使以

¹ 張雪蓮，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博士研究生，任職於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上兩款所指的自主權。(見該法第三十五條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

一、私立學校教育自由的體現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以“學校的經營者”為分類標準，在教育統計中被廣泛使用。也就是說，即使是政府提供經費資助的學校，只要它是私人經營管理的，那麼也將被認定為私立學校。與此不同的是，英國的法院則主要根據經費來源確定學校的性質，如果一所學校是由公共財政資助的，它就會被歸入公立學校而不管它是怎樣經營的。¹

承認私人有設立和管理學校的自由是教育自由的重要體現，已經普遍被國際公約和國內立法所確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四)規定：“每一個人，包括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都有設立和管理教育機構的自由，這項自由也延伸至團體，因此法人或其他組織也有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的自由。”澳門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澳門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承認學歷和學位等政策，推動教育的發展”，“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舉辦各種教育事業。”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綱要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教育機構從事的活動屬公共利益活動”。“教育機構按辦學實體屬公共或私人性質，分為公立和私立兩類；公共教育機構的辦學實體為政府，私人教育機構的辦學實體為私人實體”。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辦學實體須為學校設立校董會，並任命校董會成員。”

也就是說，澳門私立教育機構的興辦者包括自然人(個人)和法人兩大類，其中以後者為多，辦學申請獲批准並獲發執照後則成為該教育機構的“持有執照實體”。因此，私人有設立學校的自由，但該項自由在法律上有所限制，那些不具公民身份，或者雖是公民但不具有政治權利能力和完

¹ 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v. Governing Body of St. Mary's Church of England Aided school [1995] ICR 317, EAT [1997] IRLR 242 (CA); R.v. Haberdashers' Aske's Hatcham Trust, ex parte T [1995] ELR 350; EA 1996, SS482 (1) (b) (3) 483.

全民事行為能力的個人，以及不具法人資格的社會組織，在澳門沒有設立學校的自由。

澳門《民法典》關於法律關係主體的規定，教育機構並不能藉著獲發運作執照取得法律人格，故持照實體是唯一具有民行為能力以教育機構名義行事，如訂立合同、承擔債務、起訴、應訴等，及承擔民事責任的實體。根據第 38/93/M 號法令《從事非高等教育之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第十一條規定，私立教育機構須有以下四個機關：持有執照實體、校長、教學領導機關、行政領導機關，四者按照通則規定的權限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簡單而言，持照實體是學校重要權限的擁有者，負責學校的重要決策，包括委任校長、透過其擬訂的教育機構章程決定校長產生的方式；而校長則受託領導及管理學校運作，包括主持校內的教學領導機關和行政領導機關。

在高等教育方法，根據高等教育法案第七條“高等院校的法律性質”規定：“公立高等院校是公法人，並享有制定章程、學術、教學、行政和財政的自主權”，私立高等學院在不妨礙第四十條院校的章程、第四十一條自主權和第四十二條管理的情況下，可自行管理，並享有學術、教學、行政和財政的自主權。¹在非高等教育的私立教育機構方面的規定是這樣的：從第 33/97/M 號法令調整第 38/93/M 號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的內容，可以看出澳門學校的行政關係和法律地位，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對中止私立教育機構運作之決定，可向澳門行政法院上訴。”；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對科處之處罰，可向澳門行政院上訴。”

與內地情況形成鮮明對比，澳門借助行政公益法人概念使學校的地位，尤其是在公法上的地位得以明確。所謂行政公益法人，是指與澳門地區行政當局合作以推動社會一般利益，以及按法律規定被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的私人團體或基金。²澳門行政組織依其運作方式分為直接行政組織和間接行政組織。直接行政組織是在等級上隸屬總督的自身機關的部門，其與總督的關係是被領導和領導的直接控制關係；間接行政組織是獨立工作但受總督監管的法人機關或公共機構，總督與其關係不是領導與被領導而是監督與被監督的間接控制關係。顯然，澳門的行政公益法人，不屬於間

¹ 高等教育制度法律草案諮詢意見稿，2005/08。

² 第 11/96/M 號法律第一條行政公益法人的定義，與本地區行政當局合作推動社會一般利益以及按本法律規定，被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的私人團體或基金即屬行政公益法人。

接行政組織，更不屬於直接行政組織，在性質上屬於“行政的合作者”。但其通過行政合作這種非常重要的“管理技術”，而成為具有公共性質的組織¹，從而奠定了其行政主體的法律地位。

二、對私立學校的監管

澳門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政府根據私立學校發展計劃的可行性、效能及其與政府教育政策的關係，對私立學校的興建或改建提供適當援助。第四十七條規定，政府按照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提供財政支援。私人有建立和管理教育機構的自由，政府也有對私立教育進行監督的必要。為落實全人發展的教育理念，向全澳學生提供優質和適切的非高等教育，政府需要維持一個透明且有效率的監督制度。

其次，政府基於對基本權利的保護義務，也必須立於保護的角度來對私人侵害個人基本權利的情形加以適當的防範。為了保障澳門居民的受教育權、父母的教育選擇權或者私立學校教育的基本權利不受到私立學校辦學者或其成員的侵害，政府必須透過立法，制定適當的規範來保障與私立學校相關之各個基本權利主體的基本權利。

再者，如果政府對私立學校作出財政支援，則有權監察財政支援的使用。這是從確保公費的合理使用和避免教育的負外部效果的角度提出的理由。(周志宏，2001)第四、為避免公眾因信息不足而在私立教育事務中作出非理性的決定，政府需要通過適當的措施強制私立學校提供正確的資訊，或是保持資訊公開，以實現政府維持教育市場的健全的義務。

第五、對於那些非牟利私立學校，“為了保障公眾對其所具有之信賴，確保公眾對公益團體的支持不致被誤導成使特定私人獲益，自應訂定規範以確保私立學校作為公益團體之公益性，以使屬於公益團體之私立學校可信賴性得以維持，以獲得更多公眾的支援。”(周志宏，2001)因此，政府為了維持公益團體的公益性，也需要對私立學校進行監督。

¹ 第 11/96/M 號法律第二條宣告的要件：一、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的團體或基金，方可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a) 按某人尊親、性別、種族、語言、原居地、宗教、政治信仰或意識型態信仰、教育、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不任意予以優惠、使得益、損害、剝奪任何權利或豁免任何義務；b) 在推展其活動時顯示其公益性質，並為著實現其目的而與行政當局合作予以推動和發展。

現代各國對私立育的監督大體有四種方式：一種是私人自行監督，通過經營者或內部組織成員對組織的自我監督機制等來產生監督作用。二是由教育服務的消費者家長或學生，通過對教育的需求，對教育服務的選擇，以及有關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等來產生監督的作用。三是通過社會大眾的輿論、社會評價等來發生監督作用。四是由政府通過並頒佈的各項法令法規來產生監督作用。(周志宏，2001)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是一個構思、指導、協調、管理和評核非高等教育的各項教育和輔助青年及其社團的組織單位，隸屬社會文化司。主要職責執行教育政策，發展各項教育，並為使教育機構良好運作提供所需的工具，以確保持續教育的原則及所有居民享受教育的權利；執行青年政策，鼓勵並發展有助於文化推廣及青年和諧融入社會的培訓工作；制訂教育及青年活動的年度和跨年度計劃；構思、計劃、執行及協調有關專業技術的教育工作；構思、組織及協調持續教育工作及發展成年人語言能力的工作；訂定及協調有關學校和專業的指導制度等。(參見第 81/92/M 號法令教育暨青年局組織法規第一條和第二條)

(一) 對私立學校設立的監督

各國普遍對私立學校的設立予以監督，但監督的嚴格程度有所不同，有的國家只要求學校履行注冊或登記手續即可，有的國家則會對辦學的資質和條件進行實質性審查。《德國基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私立學校作為公立學校的替代或補充，其設立需經國家的批准，並處於州法的監督之下。

澳門法令第 38/93/M 號私立教育機構之通則，對私立學校設立的監督作出以下規定：有關設立任何私立教育機構申請應向教育暨青年局局長提出；申請要件主要包括 a)申請實體之認別資料；b)如屬自然人，須有證明其民事資格之文件；c)如屬非公法之法人，須有證明其根據所適用之法律而設立之文件；d)如屬住所設在澳門之宗教組織，須有證明其根據法律已作登記之文件；e)私立教育機構之名稱；f)指明領導機關及其成員之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最少一名成員之民事及教學資格之證明；g)指明教育或教學模式、程度及有關計劃、大綱、課時、擬進行之活動或課程，以及其所採用之教學語言；h)將使用之建築物之規劃及敘述備忘；i)具備衛生及安全條件之證明；j)指明可容納學生及班級之最大數量；l)指明教學人員

之數目、學歷、專業資格、以及教育模式及教學程度。

教育暨青年局在作出有關申請書收件登記後，負責在六十日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上述要件。教育暨青年局可為申請實體訂出期限以彌補有關缺陷或要求作出必要之解釋。如超過上款所定期限仍履行要求之事項，有關申請視為不獲批准。

(二) 對私立學校變更和終止的監督

澳門私立教育機構之通則不僅對學校的設立進行規定，還要求其某些變更和終止活動履行審批或備案手續。首先，通則明確規定“如持有執照之實體據以獲批給執照之條件有任何變更，須將之通知教育暨青年局，否則該執照將被取消。”（法令第 38/93/M 號第九條第七款）其次，如不能證實持有執照之實體之移轉在法律上有效，其消滅、解散及無償還能力將會導致有關機構關閉。（法令第 38/93/M 號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三、持有執照實體可於每學年第二季度了前，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關閉有關機構，以便在下一學期產生效力。如發生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可不予許可請求關閉之申請：a)關閉對註冊之學生完成學業造成損失；b)未完成有關機構須進行之教學階段。

如因上款所指之情況而私立教育機構未獲許可關閉以及持有執照之實體不遵從其宗旨，教育暨青年局則負責確保其運作，並根據法律對該機構之有關財產具有優先權，但有私人實體保證該機構繼續作為教育場所者不在此限。

(二) 對私立學校教學與師資的監督

師資培育的品質和教師的教學成效，關係於一個地區的可持續發展。2009/2010 學年資料顯示，有師資培訓的幼兒教師比例達到 94.6%，小學教師達到 84.7%，而高中教師從 1999/2000 學年的 62.7% 上升至 2009/2010 學年的 71.2%。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發展的需要，教師作為一門專業行業，教學人員有需要具備特有的素質結構和教育教學能力，可見無論在師德操守、知識結構和綜合能力的職前培訓顯得特別重要。

為此，《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案(2011 年送立法會、行政會討論)，適當提升了任職教師的學歷和其他相關要求，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最少須具備高等專科學位或以上學歷，中學教師須具備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同時強調師範培訓對教師工作的重要性，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必須具有師範培訓，中學教師必須具備師範培訓方可晉升。上述規定有助於提升教學人員任職前的專業水準，並建立教師的專業認證機制。

（三）對私立學校收費和財務的監督

隨著澳門政府近年來對教育資源的投入不斷加大，推出一系列措施監管學校/教育機構對教育資源的運用。例如，學校須每年提交審核的年度會計報表；學校/教育機構每年須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審核的年度會計報表，以檢視學校/教育機構經費運作的效益。而有關“不牟利私立學校財政年度會計帳目分析”報告，近年也有安排在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中作介紹。在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監察及評估機制方面：其措施包括：制訂資助章程，規範資助申請方式，資助的運用等；財政援助的申請者需提交詳細的計劃及預算方案；所有獲資助的實體須簽署承諾書，確保專款專用；透過實地監察獲財政援助的計劃以及透過審閱有關報告，監察獲援助計劃的進度及成效；自 2008/2009 學年，學校申請資助的方式由單項申請改為綜合全年項目及活動申請，教育暨青年局繼續有效監察學校使用津貼的情況，並會公佈各校各項津貼的資料。

三、對澳門學校自主權賦權模式的思考

應當以何種原則區分政府與學校的權限，是教育法研究和教育立法的一個重要問題。學校與教育關係極為密切。僅管高科技時代的遠程教育使學校所具有的重要性“不是在增加而是正在減少”¹，但它在教育中所發揮的作用絕對是不可替代的。有鑑於此，學校的地位如何，不僅關涉學校自身的權利義務，而且關涉受教育者權利和利益。筆者相信，分析和研究其他國家、地區私立學校的經營和管理模式，有助於對澳門學校自主權賦權模式的思考。

私立學校的辦學自主權一向被視為澳門教育傳統加以保留下來，為教育教育體系的多元化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不同的辦學實體代表其個人利益或成員的集體利益，是分散的、指向多個方面的。其次，辦學實體因應其服務社會的理念或其他原因開辦學校，但實體本身並不一定具備教育方面的專業認知，雖然第 9/2006 號法律規範了辦學實體須為學校設立校董

¹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發展委員會編：《學會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教育科學出版社 1996 年，第 112 頁。

會，並任命校董會成員(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同時，辦學實體應根據專有法規所定的原則制定校董會章程，章程內應載明校董會的權責、組成及運作模式(第三十八條第三款)，但對其性質未作規範。校董會是否具有法人地位，亦或只是負責管理學校的部門；如何體現校政民主；如何監管學校對教育資源的運用都是澳門現時教育發展過程中迫切面對的問題。

(一) 中國內地私立學校

在我國內地，學校是事業單位，這是我國理論界和實務界一致的認識。1995年3月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2003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我們可以看出學校教育與國家教育權的關係，即國家是藉以學校實現國家教育權的。因此，學校與學生的關係無法簡單的套用民事關係。近年來伴隨著學生告學校案件的增多，學校與學生關係問題、學校的法人地位問題愈來愈突顯，並引起教育界、法學界的共同關注。馬德懷教授提出，以公務法人的概念解決我國學校法律定位的尷尬，“更新行政主體學說，改革現行管理和監督體制，提供全面司法保護”。¹

(二) 中國台灣私立學校

按台灣地區的《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學校之籌設，應由創辦人提出籌設學校計劃，連同捐助章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許可，創辦人一般由捐資辦學之人擔任，亦可由經捐資人推舉的熱心人士擔任，創辦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但數目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籌設申請獲許可後三個月內，創辦人應遴選適當人員連同其同意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三十日內，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二十一人組成，具體名額於董事會的組織章程中訂明，其成員(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曾從事教育研究，或同級或較高教育工作，並具有相當經驗；董事會負責包括選聘校長在內的學校主要的人事、行政及財政決策，校長則按法令規定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校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須透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法院辦理私立學校為財團法人的設立登記，完成登記後一年內，由董事會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立案獲批准後，學校方可招生運作。

¹ 馬德懷：《公務法人問題研究》，載《中國法學》，2000年第4期，第44頁。

(三) 葡國私立學校

1.) 葡國憲法(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第四十三條(教與學的自由)第四款：“保護設立及合作社學校的權利”、第七十五條(公、共私立及合作社教育)、第七十七條(對教育的民主參與)：”1. 教育及學生有權依法參與學校的民主管理。2. 法律規範教師社團、學生社團、家長社團、各社群及科學機構參與訂定教育政策的方式”。2.) 11月20日第553/80號法令“私立及合作社教育通則”(Estatuto do Ensino Particular e Cooperativo)。3.) 12月20日第30/200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學生通則”(Estatuto do Aluno do Ensino Não Superior)。第三條(適用範圍)、第四條(教育群體成員的責任)、第十三條(學生的權利)、第五十三條(學校內部規章的擬訂)。

4.) 5月4日第115-A98號法令 - 學校自主制度。第七條(學校的行政及管理)第二款規定，學校的行政及管理機關包括：a)大會；b)管理委員會；c)教學委員會；d)行政委員會。

(四) 對澳門學校自主權賦權模式的思考

本文認為，馬教授文中所說的，以公務法人制度解決我國學校的法律地位問題，不僅是引進一個公務法人的概念就可以解決的，而是尚且需要引進一奪完整的劃分公私法的制度。雖然這一提法極具建設性，但還有些基礎理論性問題尚待研究。所謂公務分權，法國的公務法人制度，是指以公務為基礎的分權形式。公務法人自治的領域就是它的公務，在處理公務時，公務法人享有自治權力，不用像一般國家行政組織一樣聽從國家的命令，因此公務的內容和範圍成為公務法人與國家分權的基礎。其性質是地方分權以外的“另一種分權方式”，其產生出於“法律技術”¹上的考量：賦予其一定的獨立性和靈活性。

德國行政法將行政劃分為直接行政、間接行政與委托行政。其中，直接行政的權力來源於行政組織法；間接行政中有一些是自治行政，其權力來源於法律或章程；委托行政的權力來源於法律或委托合同。國家對教育的權限屬於直接行政，由組織法予以規定，學校行政被視為間接行政，具體事務範圍由法律作出明確規定。

¹ 王名揚著：《法國行政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27、498頁。

美國以學術自由理論作為政府與學校的分權基礎，將學術自由的內容視為學校自主權的範圍，也即政府權力不應涉足的領域，以此區分政府與學校的權力界。關於學校自治的內容，學界將其分為實質自治和程序自治兩個方面。實質自治學校以法人的形式所具有的決定自身目標和計劃，也即決定學術內容的權力，概況為 a) 選擇職員和學生，並決定他們在學校中地位的自由；b) 決定課程內容和學位水準的自由；c) 在給定的數額內以不同消費渠道分配經費的自由。程序自治是學校以法人的形式所具有的決定達成其目的和計劃的手段，即決定學術形式的權力。程序自治主要涉及如事前聽證、程序、規則等方面。

從上述各國立法來看，對學校自主權與政府權力的規定方式大致有三種：第一種是分別規定二者的權力是甚麼；第二種是在法律中明確規定政府的權力，學校的權力就是除此以外的與辦學相關的其他權力；第三種則是主要規定學校的自主權，而對於政府的這個部分權力則並不明確。澳門現在採取的基本上是第三種方式。

根據澳門法令第 38/93/M 號私立教育機構之通則，持有執照之實體尤其有權限：a) 擬定有關機構章程；b) 創造並確保私立教育機構正常運作所而之條件；c) 確保按章程之規定任命及免除校長職務；d) 核准有關機構之人員編制；e) 代表有關機構；f) 對運用所得之財政資助負責匯報。

澳門目前的學校賦權方式存在很多值得探討的問題，尤其明顯的，是其不符合行政法制的精神。根據“法律授權即擁有”的行政法制原則，政府權力應當有明確的法律依據及範圍，任何不明確政府權力，而只列舉學校自主權，並將剩餘權力歸屬政府的做法無疑都是欠缺法理基礎的，不利於規範行政權力的行使。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一項基本原則就是行政主導。所謂行政主導，就是在政治體制中的行政、立法、司法的關係上，既做到互相獨立，互相制約，互相配合，又要保障行政權主導政治體制的運作。在澳門教育立法本身對學校自主權的規定尚不具有很強的可操作性的情形下，這種賦權方式不利於釐清政府與學校的權力分配問題。較為適當的做法是，借鑒第一種立法方式，也就是以德國代表的分權立法模式，在教育立法中各自規定學校的自主權、政府的權力範圍，以及需要政府和學校協作才能實現的事務範圍。

中國內地與澳門普通累犯成立之時間條件比較研究

申思琦¹

摘要：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中普通累犯成立的時間條件既存在共同之處，又存有不同。比如，關於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兩地的做法相同，即均採取“刑罰執行完畢主義”；關於前後罪之間的時間間隔，兩地的做法可謂異同並存，相同之處表現在前後罪的時間間隔期限都規定為5年，不同之處表現在該5年的時間間隔期的起算點不同：內地是以前罪刑罰執行完畢作為起算點，而澳門是以前罪之實施作為基點。

關鍵字：普通累犯，時間條件，時間上限，時間間隔

引言

普通累犯，亦稱一般累犯，是指對前後所犯之罪的性質或種類不作特殊要求的累犯，在我國內地和澳門地區的刑法中都對普通累犯做了專門規定。例如，內地《刑法》第65條第1款規定：“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犯罪分子，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赦免以後，在五年以內再犯應當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罪的，是累犯，應當從重處罰，但是過失犯罪除外”²；澳門《刑法典》第69條第1、2款規定：“一、因故意犯罪而被確定判決判處超逾六個月之實際徒刑後，如單獨或以共同犯罪之任一方式，實施另一應處以超逾六個月實際徒刑之故意犯罪，且按照案件之情節，基於以往一次或數次之判刑並不足以警戒行為人，使其不再犯罪，故應對其加以譴責者，以累犯處罰之。二、如行為人被判刑之前罪實施距後罪之實施已逾五年，則該前罪不算入累犯；行為人因法院之裁判而被剝奪自由之時間，不

¹ 申思琦，澳門大學法學院刑法方向博士研究生。

² 2011年2月25日通過的《刑法修正案（八）》對該條款作了修訂，修改後的條文規定：“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犯罪分子，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赦免以後，在五年以內再犯應當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罪的，是累犯，應當從重處罰，但是過失犯罪和不滿十八周歲的人犯罪的除外。”

算入該五年期間內。”

所謂普通累犯成立的時間條件，一般是指對累犯之後罪發生時間的要求以及對前後罪之間時間間隔的限制，因而它通常包括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以及前後罪之間的時間間隔這兩方面的內容。從上述兩地的立法規定來看，關於普通累犯成立的時間條件，兩地的做法既存在共同之處，又存在著些許不同，下面筆者將在考察其他國家立法例的基礎上，就兩地普通累犯成立的時間條件進一步展開詳細的比較研究。

一、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之比較研究

所謂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具體來說，是指在前罪發生後，從何時開始再次實施犯罪方可構成累犯。

（一）相關理論學說及立法例介紹

關於後罪最早可發生在何時始可構成累犯，理論界存在著以下三種不同的主張：

1、刑之宣告說，又稱為“判決確定主義”，即以前罪刑罰宣告的時間作為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該學說也被稱為“主法派”學說，其最初是由法國的刑法學者所提出，他們認為，構成累犯無須以前罪刑罰開始執行或執行完畢為前提，只要後罪發生在前罪判決宣告後，即可構成累犯。該主張的理由在於，犯罪人既然受到刑事判決而被處以刑罰，就應當從此有所警惕，並以此為戒不重蹈覆轍，如果無所顧忌，仍然繼續實施犯罪，足以表明其反社會意識強、人身危險性大，故應規定為累犯予以從嚴處罰。該學說得到了法國、義大利、巴西、泰國等許多國家的支持，並在各自的刑法典中得以體現。不過在採納該學說的諸多國家的立法中，刑之宣告主義又有兩種具體的表現形式：一種是不論是在前罪刑罰宣告後、執行開始前又犯罪，還是在刑罰執行期間或者執行完畢後又犯罪，對刑罰的加重程度沒有影響，如《巴西刑法典》第46條規定，“犯人在國內或國外因犯前罪已被判決後又犯新罪，稱為累犯”，應當加重處罰；另外，法國、俄羅斯、

泰國等國家也采此例。¹另一種是對於在刑罰執行期間或者執行完畢後又犯罪的，其刑罰加重程度要重於在刑罰宣告後執行開始前又犯罪的情形，典型的立法如 1930 年《義大利刑法典》，根據該法典第 99 條規定，刑罰宣告後執行開始前又實施犯罪的，可將本應對新罪科處的刑罰增加 1/6，而在刑罰執行期間或執行完畢後又實施犯罪的，刑罰則可增加 1/3。²

2、刑之執行說，亦稱為“執行開始主義”，即以前罪刑罰開始執行的時間作為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也就是說，只要後罪發生在前罪刑罰開始執行後，無論是在執行期間，還是在執行完畢後，都有可能成立累犯。採納該學說的刑事立法，最典型的是《瑞士刑法典》。根據《瑞士刑法典》第 67 條規定，自全部或部分執行重懲役或監禁刑後五年內，又因新的犯罪行為被科處重懲役或監禁刑的，即為累犯。³其中，所謂的“部分執行”，是指刑罰已開始執行但尚未執行完畢的情形。顯然，該種模式下成立累犯的範圍，較之於第一種模式要小。

3、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說，又稱為“主德派”學說或者“執行完畢主義”，即以前罪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的時間作為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如果是在前罪刑罰宣告後、執行完畢之前又犯罪的，則不屬於累犯，而是按數罪並罰或者連續執行的原則來處理。該學說最初是由德國的刑法學者所提出的，後來被很多國家的刑事立法所採納。如《日本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被判處懲役的人，自執行完畢或免除執行之日起，五年內又犯應當判處有期懲役之罪的，是再犯。”《韓國刑法典》第 35 條規定：“被判處徒刑以上的刑罰，刑罰執行完畢或者免除以後 3 年以內再犯應處徒刑以上刑罰之罪的，以累犯論處。”除此之外，1975 年《德國刑法典》、《越南刑法典》以及《臺灣刑法典》等也都是採用的該學說。

（二）兩地相關立法規定

關於普通累犯，我國內地《刑法》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被判處有期

¹ 現行《法國刑法典》採用的“判決確定主義”僅限於其第 132-8 條關於自然人重罪累犯的規定，即“自然人因重罪或因法律規定當處 10 年監禁刑之輕罪已經最終確定判決，再犯重罪者，如法律對該重罪所定最高刑為 20 年或 30 年，應受之最高刑為無期徒刑或終身拘押……”；除此之外，其第 132-9 條至 132-11 條關於自然人輕罪累犯和第五級違警罪累犯的規定，則要求後罪鬚髮生於“前刑期滿或完成時效”之後。

² 參見黃風譯：《義大利刑法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99 條。

³ 參見徐久生譯：《瑞士聯邦刑法典》，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1999 年，第 67 條。

徒刑以上刑罰的犯罪分子，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赦免以後，在五年以內再犯應當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罪的，是累犯……”很顯然，其要求構成累犯之後罪必須發生在前罪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赦免以後，因而，在關於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問題上，內地刑法採用的是“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說”，即以前罪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的時間作為後罪發生的起始時間。而澳門《刑法典》關於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的規定則略顯複雜，這表現為，該法典第69條第1款規定：“因故意犯罪而被確定判決判處超逾六個月之實際徒刑後，如單獨或以共同犯罪之任一方式，實施另一應處以超逾六個月實際徒刑之故意犯罪……以累犯處罰之”；緊接著，第2款又規定：“如行為人被判刑之前罪之實施距後罪之實施已逾五年，則該前罪不算入累犯；行為人因法院之裁判而被剝奪自由之時間，不算入該五年期間內。”筆者認為，結合這兩款的規定來看，雖然第1款中規定後罪必須是在“被確定判決判處超逾六個月之實際徒刑後”實施，但因第2款又進一步作出了限制，即“行為人因法院之裁判而被剝奪自由之時間，不算入該五年期間內”，也就是說，其將刑罰執行的時間排除在了前後罪的間隔期——5年之外。因此，對於後罪發生在前罪刑罰執行期間的情形，並不能構成累犯，只有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後又犯罪的，才有可能構成累犯。由此可見，在關於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問題上，澳門刑法實際上也是採用的“刑罰執行完畢主義”，即以前罪刑罰執行完畢作為後罪發生的起始時間。

（三）兩地立法規定之比較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關於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這一問題上，兩地刑法所採取的做法其實是相同的，即均採用“刑罰執行完畢說”，只不過在具體表述方式上有所不同：內地刑法明確規定後罪必須發生在前罪“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之後，而澳門刑法則是通過將前罪刑罰執行的時間排除在累犯之前後罪的時間間隔之外，來將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限定在前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筆者認為，與其他兩種立法例相比，兩地刑法所採取的“刑罰執行完畢主義”的做法是比較合理的。理由如下：

首先，將累犯之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定為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可使對犯罪人人身危險性的衡量更具有客觀性，同時也是對刑罰的特殊預防功能的考察與驗證。刑罰具有教育、改造的功能，從而起到防止犯罪人再次實施犯罪的作用，因而從這種意義上講，刑罰的執行過程其實就是一個

消除、改善犯罪人人身危險性的過程。通常情況下，在經過刑罰執行的懲罰與改造之後，犯罪人的人身危險性一般可以得到很好的改善和消除，會從此引以為戒，不致再次犯罪而危害社會。但如果行為人在刑罰執行完畢後，並沒有改過自新，反而繼續實施犯罪，則我們此時足可以認定其具有較大的人身危險性，而應當予以從嚴處罰，這是因為，在有了受過刑罰執行這一客觀事實依據之後，我們對於犯罪人人身危險性大小所作出的判斷可以更為客觀。換言之，在經歷了刑罰的執行過程之後，對犯罪人的人身危險性狀況所作出的判斷應是較為科學、合理的。因此，筆者認為，把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定為刑罰執行完畢，是合適、恰當的。

其次，從設立累犯制度的目的來看，規定累犯制度並對其實行從嚴處罰的目的之一在於消除屢次犯罪的犯罪人之過大的人身危險性，並警戒行為人不再犯罪。如果行為人在經過前次刑罰的懲罰和教育改造後，仍然故意實施犯罪，說明其主觀惡性較深、人身危險性較大，當然應以累犯論處，對後罪從嚴處罰，以實現報應的正義和預防目的。但是，如果犯罪人是在判決宣告後、刑罰執行完畢前又犯罪的，對於這種情形，“由於該犯罪人尚未經過刑罰的執行，或者只經過部分刑罰的執行，刑罰能否對其產生實際的懲罰與教育改造效果，尚難確定，此時如果認定犯罪人系屢教不改、構成累犯而應予以從重處罰，實在缺乏根據”。¹畢竟，只有在犯罪人經過了刑罰的執行之後，才能真正看出前次刑罰在量上是否足夠以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效如何，從而才能對犯罪人人身危險性的有無及大小作出客觀判斷。

再次，從實用性的角度來考慮，在司法實踐中，犯罪人在刑罰執行期間再次實施犯罪的情形相對來說是比較少的，因為在刑罰執行期間，犯罪人被剝奪了人身自由，其活動受到了嚴格的限制，很少能有機會再到社會上去，故在監獄外再次犯罪的情形極為少見；而在監獄內，同樣由於其處在監管機關的嚴格看管、監督下，故也很少再次實施犯罪，所以總體來說，在刑罰執行期間再次犯罪的情形是相對較少的，因此，將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規定在刑罰執行期間或者刑罰宣告時，其實用價值並不大，對於在此期間重新犯罪的情形，我們完全可以借助於其他的量刑制度對其進行嚴懲，而沒有必要作為累犯來處理。

¹ 趙秉志、於志剛：“論澳門刑法中的累犯制度”，載《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1年第2期，第38頁。

因此，基於以上分析，筆者認為，兩地刑法採取“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說”的做法是科學、合理的，也是可行的。

二、後罪發生的時間下限之比較研究

普通累犯之後罪發生的時間下限，是指後罪最晚發生在何時，可構成累犯，也就是指後罪與前罪之間的時間間隔問題。如果後罪實施時距離前罪已超過一定時間期限的話，則就不構成累犯，所以這一時間距離的長短，直接影響著累犯成立範圍的寬窄。

（一）相關立法例介紹

關於構成累犯的前後罪之間是否有時間間隔限制以及間隔長短的問題，各國刑法的規定不盡一致，概括起來，主要有四種情形：

1、對前後罪之間時間間隔的長短不作限制，這也就意味著，只要有前科事實存在，任何時候再犯罪的，都有可能構成累犯。該種立法例又分為兩種情形：一是劃分出一定的時間距離，如果在該時間距離內再犯罪，那麼，對其刑罰加重的程度要大於超出該時間距離再犯罪的情形。採用該規定模式的典型立法如《義大利刑法典》，根據該法典第 99 條規定，因某一犯罪受到處罰後又實施犯罪的，不管何時再犯，都可構成累犯，刑罰增加 1/6；但如果後罪是在前罪受罰後的 5 年內實施的，刑罰則可增加 1/3。二是不論後罪發生於何時，對其刑罰加重的程度相同。采此立法例的國家如巴西，根據其刑法典第 46 條規定，犯人因犯前罪已被判決後任何時候又犯新罪，均可構成累犯，並且加重處罰的程度不因時間先後而有所不同。

2、對前後罪設定一個統一的時間間距。若在此時間間距內再犯罪的，可以構成累犯，超過這一時間間距後又犯罪的，則不構成累犯。關於這一時間間距的長短，各國的規定有所不同：有的國家規定為 3 年，如韓國；有的國家規定為 5 年，如奧地利、瑞士、波蘭、比利時、日本、泰國等；也有些國家規定為 10 年，如瑞典、丹麥、芬蘭等。

3、對前後罪之間時間間距的長短，不作統一的規定，而是根據構成累犯的情況的不同，分別規定不同的時間間距。比如，根據犯罪性質的不同來決定時間距離的長短，該立法模式以法國最為典型。法國現行《刑法典》將犯罪按照性質的嚴重程度分為重罪、輕罪和違警罪，該法典第 132-8 條至第 132-11 條，則分別根據前後罪所屬情況的不同規定了不同的時間間

隔：若前後罪都是重罪的，不受時間間隔的限制，任何時候再犯重罪的，都以累犯論處；對於其他情形的累犯，則根據前後罪是重罪、輕罪或者違警罪的不同，將前後罪的時間間隔分別規定為10年、5年、1年。也有些國家根據前罪判刑是否被執行，而對前後罪規定不同的時間間隔，如土耳其。《土耳其刑法典》第81條：“凡服5年以上長禁刑的，在10年內又犯新罪，或者該判刑取消後在5年內需執行其他罪的處刑的，”為累犯。即，如果前罪刑罰被執行，則構成累犯的前後罪的時間間隔為10年；若前罪判刑被取消，則構成累犯的前後罪的時間間隔為5年。

4、將前科消滅期限或者時效期限作為構成累犯之前後罪的時間間隔。也就是說，在前科消滅前或者時效屆滿前又實施犯罪的，可以構成累犯。其中，有的國家只將前科消滅期限作為累犯前後罪的時間間隔，如《越南刑法典》第40條規定：“因故意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者，刑期服滿後至前科消滅前，又過失犯重罪或故意犯較重罪的，構成累犯”；此外，《俄羅斯刑法典》也采此例。有的國家則規定前科消滅期限或者時效期限均可作為累犯前後罪的時間間隔，如《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刑法》第47條規定，“累犯是指在前科消滅前或時效尚未完成前犯第三次或三次以上罪行。”

（二）兩地立法之規定

根據內地《刑法》第65條之規定，構成累犯之後罪必須發生在前罪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赦免以後的5年以內，因而，在構成累犯之前後罪的時間間隔問題上，內地刑法採用的是上述第二種立法例。即規定了一個統一的時間間隔，在該時間間隔內又犯罪的，才可能構成累犯；並且關於該時間間隔的具體期限，規定為5年。而對於此問題，澳門《刑法典》第69條第2款規定：“如行為人被判刑之前罪之實施距後罪之實施已逾5年，則該前罪不算入累犯；行為人因法院之裁判而被剝奪自由之時間，不算入該5年期間內。”可見，對於構成累犯的前後罪之間的時間間隔，澳門刑法典也設置了一個相對固定的期限，即將其統一規定為5年，因此，它也屬於上述第二種立法例。

（三）兩地立法規定之比較分析

由上述規定可以看出，在普通累犯之前後罪的時間間隔問題上，兩地所採用的立法模式是一樣的，即兩者都是規定了一個相對固定的、統一的時間間隔，並且在具體的期限長短上，均限定為5年。筆者認為，兩地刑法

所採取的這種做法是比較合理的。原因在於，首先，從形式上看，對累犯前後罪之間的時間間隔作統一規定，具有簡單明瞭、易於操作的特點。其次，從實質上看，之所以要對累犯的前後罪設置一個相對固定的時間間隔，是因為如果不對前後罪之間的時間距離作出限制，如上述第一種立法例，一方面，會使累犯在時間間距的構成範圍上過於寬泛，從而導致立法的打擊面過大，影響累犯制度應有效能的發揮，而且不免有重刑主義之嫌；另一方面，會造成可成立累犯的時間期限無限期延長，這樣一來，不僅可能導致因較長期間的經過而難以準確評價初次刑罰執行的效果，而且會使犯罪人因一時之錯而終生處於刑罰的對立面，不利於犯罪人的再社會化，同時也是對犯罪人合法權益的過度損害。“實際上，通過規定一個合理的期限，犯罪人如果在此期限內沒有犯罪，就足以說明前罪的判刑或處罰已經對其起到了矯正、改善的效果，行為人已經改惡向善”，¹所以，對超出該期限犯罪的，不應以累犯處理，否則，就是對行為人科以過苛要求，迷信刑罰萬能的表現。因此，筆者認為，兩地刑法對累犯之前後罪設置一個相對固定的間隔期限是合理的。

另外，關於該時間間隔長短的確定問題，筆者認為，前後罪之間時間間隔的長短，直接關係到累犯適用範圍的大小。如果時間太長，一方面，會使累犯適用的範圍過寬，不利於集中打擊那些社會危害性重且人身危險性大的犯罪分子，最終的結果也勢必與設置累犯的初衷相悖；另一方面，將導致構成累犯者過多，刑法不免有過苛之嫌，也不利於刑罰資源和社會成本的節約；另外，對於犯罪人自身而言，則使其一直都生活在前罪效力的“映射”之下，這反而容易導致其產生“破罐子破摔”的心理，不利於刑罰之教育改造功能的實現，從長遠來看，也不利於社會秩序的穩定。當然，這一時間也不能太短，否則，難以對犯罪分子起到有效的警戒作用。因為犯罪人在刑罰執行完畢而重返社會後，還存在著一個過渡的緩衝期，這一緩衝期其實也是其重新犯罪的危險期，同時也是驗證前罪刑罰執行效果的考驗期，而刑法所規定的前後罪之間的時間間隔，其實也就起到了這一考驗期的作用，只有在犯罪人順利渡過這一考驗期限後，特殊預防的刑罰目的才能說真正得到實現。因此，這一考驗期適當長一些，會更能警戒、

¹ 蘇彩霞著：《累犯制度比較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94頁。

督促回歸社會後的犯罪人恪守法律，不再犯罪。¹當然具體為幾年，應由立法者結合本國的犯罪態勢、累犯發生率等實際情況而定。從其他國家的相關立法來看，由於各個國家的犯罪態勢、治安狀況以及刑事政策取向等實際情況的不同，所規定的時間間隔的具體期限也有所不同，如前所述，有規定為3年的、有規定為5年的、也有規定為10年的，但總體來看，多數國家都規定為5年。筆者認為，在這一問題上，兩地立法者立足於各自的治安形勢和再犯罪率等實際狀況，並在參照其他國家立法例的基礎上，將前後兩罪的時間間隔規定為5年，是比較適宜的。

除上述共同點外，關於累犯前後罪之間的時間間隔這一問題，兩地的規定間也存在著細微的差別。這表現為，在該時間間隔的起算點上，兩地所採取的做法不同。根據內地《刑法》第65條的規定，累犯前後罪之間的時間間隔的起算點與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是相一致的，也是採用“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說”，即這個5年的間隔期限應從前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或赦免之日起開始計算。而澳門《刑法典》第69條第2款規定：“如行為人被判刑之前罪之實施距後罪之實施已逾五年，則該前罪不算入累犯；行為人因法院之裁判而被剝奪自由之時間，不算入該五年期間內。”對於這一規定應如何理解，澳門刑法理論界存在以下兩種不同觀點：一種觀點認為，該規定就意味著間隔期應從刑滿釋放之日起開始計算；另一種觀點認為，澳門刑法典是以前、後罪的實施作為判斷累犯間隔期的基點標準，而不是以刑罰執行完畢作為標準。²筆者贊同後一種觀點，因為從澳門刑法典的法條用語本身來看，其表述是：行為人被判刑之前罪之“實施”距後罪之“實施”必須在五年以內，因而其固有含義是以前罪行為實施之日作為計數的基點。也就是說，對於累犯前後罪之間時間間隔的起算點，澳門刑法採用的是“犯罪實施說”。由此可見，澳門刑法中累犯前後罪的時間間隔的起算點與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是相分離的：前者是從前罪實施之日起開始計算，而後者則是以前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為基準。

筆者認為，對於累犯前後罪之間的時間間隔，澳門刑法所採用的以“犯罪實施之日”作為計算基準的做法欠妥。原因在於，依照該《刑法典》第

¹ 參見邱春霖：《累犯制度若干問題研究》，廈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4月，第14頁。

² 參見趙秉志、於志剛：《論澳門刑法中的累犯制度》，載《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1年第2期，第34頁。

69條第2款中的“行為人因法院之裁判而被剝奪自由之時間，不算入該五年期間內”這一規定可知，這5年的間隔期限，是不包括行為人因法院裁判而被剝奪自由之時間在內的，即不包括判決前的羈押時間和判決後的實際服刑時間。因而，5年這一時間間隔應當只包括從前罪行為實施時起至被逮捕剝奪自由時止和刑罰執行完畢時起至後罪發生時止的這兩段時間，即只要這兩段時間相加起來不超過5年即可。其中，對於將“刑罰執行完畢時起至後罪發生時止”的這段時間納入該5年的間隔期，自然是毫無異議的，因為，根據澳門《刑法典》第69條第1、2款的規定，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實際上採用的是“刑罰執行完畢主義”，即後罪發生在前罪刑罰執行完畢之後，因此，在刑罰執行完畢後又犯罪的，只要該5年期限沒有屆滿，都是有可能構成累犯的；但是，對於將“前罪行為實施時起至被逮捕剝奪自由時止”的這段時間也納入累犯前後罪的時間間隔，其合理性就值得商榷。如上所述，澳門關於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採用的是“刑罰執行完畢主義”，即後罪只有發生在前罪刑罰執行完畢後，才有可能構成累犯。如果後罪系發生在前罪實施之後、判決確定之前（當然包括前罪實施時起至被逮捕剝奪自由時止的這段時間），則不屬於累犯所討論的範疇，而是屬於數罪並罰中的“判前數罪”或者“判後漏罪”的情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71、72條¹之規定，對其應實行並罰。因此，將可能成立判前數罪或判後漏罪而應予以數罪並罰的犯罪時間段放到累犯之前後罪的時間間隔範疇裡來討論，是沒有意義的。這也就是說，從前罪行為實施時起至被逮捕剝奪自由時止的這段時間，對於認定累犯能否成立是沒有價值的，因為這段時間內根本不可能成立累犯。將其計算入前後罪的時間間隔期內，只會造成對該5年間隔期限的浪費，而且在實踐操作中計算起來也比較複雜。因此，基於以上分析，筆者認為，澳門刑法將“犯罪之實施”作為對前後罪時間間隔的起算基準的做法不盡合理，其應借鑒內地刑法的做法，將時間間隔的起算基準與後罪發生的時間上限統一起來，都應以刑罰執行完畢之日作

¹ 澳門《刑法典》第71條規定：“如實施數犯罪，且該等犯罪系于其中任一犯罪之判刑確定前實施者，僅判處一刑罰；在量刑時，應一併考慮行為人所作之事實及其人格。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之總和。如為徒刑，不得超逾30年；如為罰金，不得超逾600日。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限度則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中最重者。”第72條規定：“如在判刑確定後，但在有關之刑罰服完前，或在刑罰之時效完成或刑罰消滅前，證明行為人在判刑前曾實施另一犯罪或數罪，則適用上條之規則。”

為基準，從而也可以便於實踐中的操作。

最後，需要注意的是，兩地對於“在刑罰執行期間又犯後罪”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根據內地刑法規定，對於犯罪人在判決宣告後、刑罰執行完畢前又犯後罪的情形，其並不構成累犯，而是屬於數罪並罰的一種，即根據內地《刑法》第71條規定，對於刑罰執行期間又犯罪的，處罰時實行“先減後並”的數罪並罰原則。這種“先減後並”的處罰方式與對刑罰執行期間發現漏罪所實行的“先並後減”原則相比，實際上已經大大延長了犯罪人的刑罰實際執行時間，表明了對其較重的否定性評價，不會導致對此類罪犯的輕縱，因而，也無需通過將其規定為累犯來從重處罰。而根據澳門刑法之規定，其同樣不作為累犯來處理，但也不實行數罪並罰，因為在澳門刑法中，只有判前數罪和判後漏罪這兩種情形才實行並罰，對於判後新罪，則是採取連續執行的制度，即前罪刑罰執行完畢後，再繼續執行後罪所判處的刑罰¹。這種連續執行刑罰的方式與澳門《刑法典》第72條對“判後漏罪”之情形所規定的數罪並罰的處罰方式相比，在懲罰力度上更為嚴厲，因為犯罪人的刑罰實際執行時間被大大的延長，而且其與內地刑法所採取的“先減後並”的並罰原則相比，在刑罰實際執行的時間上也會相對長一些，更加突顯了對判決後犯新罪情形的嚴厲打擊。由此可見，兩地刑法對於刑罰執行期間又犯新罪的情形都採取了相對嚴厲的處罰方式，而且是各具特色。

¹ 趙國強：《澳門刑法》，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第94頁。

進入賭場年齡限制及相關問題的法律研究

曾柏毅¹

一、序

博彩，一種擁有悠久歷史的活動；在古時的中國，已經有“賭坊”的存在，遊戲的方式五花八門，但都是須以金錢投注；由古至今，在不同的時空都有人沉迷於此類遊戲之中，儘管歷朝歷代均有禁賭措施，但仍有不少人繼續這類活動。發展至 1847 年，澳門的博彩業在葡萄牙的管治之下開始合法化，自此之後，澳門便以“東方蒙特卡洛”之稱為世界所認知。在 1999 年澳門回歸後，博彩業更振興了澳門整體的經濟，成為了澳門的龍頭產業。在取得豐厚稅收的同時，這行業亦帶來不少負面的影響。

對於發展中的澳門，博彩業有著不可或缺的地位，為了中和其負面的影響，澳門特區政府希望立法限制進入博彩場所及於博彩場所內工作的人士必須年滿 21 周歲的措施，這個提議引起了不少坊間的回響，在法律層面上，有人士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觸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保障的居民基本權利，特別是關於就業自由方面的權利。在澳門的法律以 18 歲作為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間的分水嶺，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原則上有完全的權利能力以及承擔義務的能力，對於政府有意將年齡的門檻提高是否違反基本法，下文將對此加以探討。

二、各地區進入賭場的最低年齡限制的比較

法律因應人類的生活而生，是規範人類社會的一套行為準則；處於不同地區的人，其生活方式、習俗、文化、知識水平亦不盡相同，法律也會因這些異同而有所差別。下文對幾個合法進行博彩或相類似活動的地區法律作出簡述及比較：

（一）美國—拉斯維加斯

¹ 曾柏毅，澳門大學法學院中文法學四年級學生。

在美國內華達洲中最大的城市，有著以博彩業為中心的拉斯維加斯，根據《內華達州地區法律》規定¹，未滿 18 歲之人視為未成年人。於不同的法律區域有不同的界線以劃分未成年人的年齡，於美國內華達洲則將界線定於 18 歲；但在美國，法律規定²所有出售酒精類飲料的商店、餐廳等，都被禁止出售酒精類飲料予未滿 21 歲之人，在這方面，便不是以 18 歲為界限。近年來，美國亦通過了大量保護未成年人的法令。僅針對互聯網就有《通信內容端正法》、《未成年人在線保護法》等，條文相當詳細、具體。一旦觸犯這些法規，便需要接受相應的處罰。

根據內華達州法律規定³，未滿 21 歲之人不得進行投注或收取任何獎金，亦不得透過第三人進行相關行為。此條文的規範分為直接與間接兩方面，首先禁止未成年人直接投注與收取獎金，從而限制未滿 21 歲之人接觸博彩活動；同時亦規定未滿 21 歲之人不得透過第三人間接為之。明文禁止了未滿 21 歲之人不得進行博彩活動。

根據 NRS. 463. 350⁴的規定，觸有關法例，不論是博彩公司還是未成年人本人，都須負上法律責任。意即對於禁止未滿 21 歲之人進行博彩活動，並非單方面施加在未成年人身上的不作為義務，博彩公司對這方面亦要負上責任，有義務嚴格禁止未成年人進行博彩活動，對出入賭場的人士需要嚴加監管，否則，便需要負上嚴峻的後果。

（二）新加坡

昔日禁賭 40 年，於 2010 年初，新加坡迎來了第一所合法的賭博場所，雖然人們可以在此自由地進行博彩活動，但法律亦對未成年人博彩行為明文作出禁止。針對未成年人的年齡規定⁵，未成年所指的是未滿 21 歲之人；

進入賭場的年齡限制為 21 歲；根據 CASINO CONTROL ACT⁶，假如未成年人進行博彩活動，所贏得之彩金將予以沒收。令未成年人即使能夠進行博彩活動，但亦得不到期待的、贏取的彩金；

¹ 見 NRS 129.010 Age of majority.

² 見 NRS 202.055 Sale or furnishing of alcoholic beverage to minor; aiding minor to purchase or procure alcoholic beverage; policy to prevent minor from obtaining alcoholic beverage through use of Internet.

³ 見 NRS 463.350, Act 1.

⁴ 見 NRS 463.350 Act 2.

⁵ 見 CONSINO CONTROL ACT 130.

⁶ 見 CASINO CONTROL ACT 128. (Forfeiture of winnings).

同時根據 CONSINO CONTROL ACT¹，賭場經營者不得在沒有合理辯解之下允許未成年人進入或停留在賭場內，若違反有關規定，則處以紀律處分。令賭場經營者負有監管賭場不得被未成年人進入的義務。新加坡的法律清晰地定出了未成年人賭博的後果，嚴格地禁止了未成年人進行賭博的活動。

相比起美國，新加坡在立法方面，就沒有明文規定未成年人透過第三人投注的情況，但在規範上，仍然是比澳門來得詳細。

(二)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毗鄰澳門的香港雖然沒有合法的博彩場所，但有一種與博彩事業相近的活動—賽馬活動。香港的賽馬活動，被視為一種競技運動，始於 1841 年，隨著賽馬活動漸受歡迎，法外圍投注相應增加，香港政府遂於 1973 年批准馬會開辦場外投注服務，以解決非法外圍投注問題。

在香港賽馬活動的投注方面，根據香港博彩稅條例第 6GB 條第四款²—法律規定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或支付投注回扣。就此條文，明確規定了未成年人士不得進行投注。

根據香港現行中文條例和附屬條例第 410 章第 1 條規定：“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一個人年滿 18 時，即屆成年。”而在第三款中規定“在本條例生效之日或之後訂立的契據、遺囑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中，凡使用“成年人”、“成人”、“成年”、“未成年人”、“未成年”、“完全行為能力人”及相類詞句，如在該文件中沒有明示相反用意，該詞句便須按照第(1)及(2)款解釋。”按照香港的法例，則香港賽馬活動不得接受 18 歲以下的人士進行投注。

同時，根據香港馬賽馬博彩有限公司—賽馬博彩規例第 2.27 條 a 項規定：“未成年或穿著校服人士不得進行投注或撿取彩金、退款或回扣。”；b 項規定：“在投注時投注者年齡不足十八歲，該投注者的投注可宣佈為無效。該投注者原應予獲發的彩金、退款或回扣須予以沒收。”在這裏的年齡限制，亦與第 410 章 1 條的規定一致，而且更強調投注者的投注可被宣

¹ 見 CASINO CONTROL ACT 133.

² 根據香港博彩稅條例，第 3 部(賽馬投注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 第 1 分部—導言，(1)在本部中—“未成年人士”(juvenile)指未滿 18 歲的人；同時第 6GB 條(批准賽馬投注) 第 4 款規定，向公司發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a)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b)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內接受投注；(c)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或支付投注回扣；

佈為無效及沒收有關彩金。

另外，根據該規例第 2.27 條 c 項規定：“馬會及營辦者均有權向違反該規例 2.27 條的未足十八歲或穿校服人士，或任何協助或教唆該等違規的人士，要求彌補馬會和/或營辦者因該等違規而蒙受的所有責任、檢控、申索、損失或損害。”這項規定，給予了馬會及營辦者一個處分的權力，以免蒙受不合理的損失。

香港方面，年齡的限制與上述兩個地區有所不同，為 18 周歲；而且詳細規定了未成年人進行投注的後果，主要是彩金、退款或回扣的沒收。但縱觀整體法例的規範，香港在未成年博彩方面的處分是較為傾向於未成年人；但針對賽馬會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便沒有明確的規定。

（四）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回到澳門的情況，澳門有各式各樣的合法博彩形式，包括：幸運博彩、賽馬、賽狗、即發彩票、體育博彩、中式彩票（白鴿票）。而帶動本澳的經濟迅速發展、為本澳帶來雄厚稅收的必然是當中的幸運博彩，但就針對幸運博彩的法律規例，並沒有很多，而且主要規範的是賭場建立的形式、幸運博彩的種類等等，真正針對限制進入賭場之人的規定，就只有第 16/2001 號法律第 24 條，當中規定了：“一、以下人士禁止進入博彩廳或區域：（一）未滿十八周歲之人；”

然而，法律雖然列明了不得進入賭場的人士，但卻沒有訂明有關後果，未能讓人得知觸犯法律的後果。故此，亦發生了不少未成年人進行投注的案件，最後因為法律上沒有明確的規定而令到雙方產生不少糾紛，顯示出澳門在這方面的立法仍未足夠。

（五） 四地情況的比較

比較四個地區的情形，均可以看到各地的博彩場所（在香港的情況應稱之為投注場所）都對進入的年齡作出限制。在新加坡及美國內華達州，對於進入的年齡限制為 21 周歲或以上方可進入，在這兩個地區，對於未成年人的監管的程度明顯較港澳為之高，而且，關於博彩方面的立法措施，亦規範得較為嚴格。在不同的地區，由於客觀環境的不同，讓未成年人成長的環境亦有所不同；在港澳地區，針對一般情況而言，認為年滿 18 周歲的人已經擁有足夠的心智，在法律上擁有完全的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所以便允許十八周歲或以上的人進入賭場並投注。

然而，針對澳門而言，博彩業的地位十分特殊，隨著經營娛樂場所的經營權由一個開放為三個之後，四處都可以接觸到與博彩有關的事物，難免會擔心年青人容易受到博彩業的負面問題所影響。故此，澳門政府希望將進入賭場及於賭場工作的年齡門檻提升至 21 歲。參照各地區的相關法例規範，這是一項可行的措施，因為美國亦有類似的情況，雖然其訂定了未滿 18 歲之人為未成年人，但針對購買酒精類飲料及進入賭場進行投注時，便規定了滿 21 歲之人方可進行相關行為，所以，澳門亦可以此為鑑，以立法的方式獨立規定未滿 21 歲之人禁止進入賭場及從事相關工作。

三、基本法與法律的關係

對於澳門政府的提議，坊間認為會觸犯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的基本原則，損害了人的自由及平等，尤其是擁有完全權利能力之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國憲法和法定程序制定的。最大的特點就是全面、系統、充分體現“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國策。澳門基本法希望維護國家領土統一和完整，並保障特區的穩定和發展，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根據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而根據第 71 條 1 款：“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須依基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

從法律位階的角度上討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位階在中國憲法之下，但在本地區的一般法律之上。相對於一般法律，基於一國兩制的國策，基本法便如一部“小憲法”一樣，必須嚴格遵從。故此，基本法與法律之間關係，可以類比成憲法與法律之間的關係。根據基本法第 8 條：“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而立法會行使立法權時，除了需依據法定程序之外，亦須在不抵觸基本法的前提下立法。基本法對於立法方面有指導性的意義，最大限度的保障了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

然而，單憑基本法並不足以保障人的基本權利。基本法對於居民權利的保障只是抽象化的保障，當中充滿着不確定概念，必須利用各種各樣的部門法將基本法中的精神具體落實。否則，單憑基本法的原則性規範，實難以保障居民的權利，而居民亦無法從抽象的法律中具體得知自己擁有的

權利。

以民法的規範為例，在私法關係上對該等基本權利及憲法原則的承認及保護，是通過民法本身的保護措施來進行，例如，違反上述任何權利的協定或條款，由於與公共秩序有抵觸，故無效；因侵蝕人格權而產生的賠償權。

憲法規定可藉下列方式適用於私人活動：

- A. 複製憲法內容的私法規定
- B. 按憲法原則填補內容的一般性條款和不確定概念
- C. 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由於沒有一般性條款或適當的不確定概念，基本權利的憲法規定不借助私法原則而直接適用

MOTA PINTO 教授更提及到，除了以上三種情況外，私法的基本原則面對單獨考慮的憲法原則時，此憲法原則有必要稍作讓步，當然，這並不代表該等私法可以抵觸憲法。比如，人人平等原則不能壓倒且必須讓路於合同自由原則；言論自由權在某些合同中不能壓倒，因利害關係人善意合作以取得給付利益或合同利益，而須利害關係人一方或雙方承擔的保密義務或忠誠義務。如果不作讓步的話，私法生活便會被概括的憲法規定而變得不踏實外，還將變得極為僵硬、虛假和不實際，從任何角度而言這都是人們所不希望看到的。¹

而且，這樣的生活亦不切合現實。若要求在法律面前人人絕對平等，這樣的平等並沒有太大的意義，反而會帶來反效果；現今人們所支持的，主要是相對平等，即“不同情況，不同對待；相同情況，相同對待。”

在立法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中的“平等”不是“等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能理解為“人人一樣”。平等不是絕對平等，而是相對平等，也就是說，法律平等承認合理的差別，針對不同的主體和不同的情況區別對待，以求得實際上的平等，而不是停留在形式上的平等。因為人與人之間在生理上和生活環境上總是有差別存在的，如，男女之間，老少之間等的差別是客觀存在，法對於差別中的一方給予照顧，就是為了做到事實上的平等。²

¹ 見《民法總論》(中譯本)第 34 至 35 頁，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 著，法務局、澳門大學法學院出版。

² 見《關於澳門基本法平等原則的理解》，駱偉健著，2010 年 9 月 23 日。

另外，基本法雖然是以一般及抽象的方式去保障市民的基本權利，但若出現一些問題是基本法的一般及抽象所沒有涵蓋的，這並不代表立法機關不能就這些事項而立法，因為立法會立法的大前提是不能抵觸基本法¹，面對著基本法所沒有規範的事項，立法機關便沒有可能與之抵觸；同時，對於一些法律上視為重要的事項，更應及早訂立法律，以預防市民的基本權利受到損害。

所以，在基本法與一般法律之間，絕不能從表面上看到法律與單一基本法條文不相符而認定其觸犯基本法，基本法中亦表明人有人身自由，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然而，套用盧梭的名言：“人生而自由，卻無往不在枷鎖之中。”就自由而論，不能以自身的自由去干涉他人的利益，針對基本法中所保障的權利，首先並不能單單以直觀來審視，必須配合客觀的角度加以分析；其次，沒有絕對的權利，任何權利也存在於先決條件或限制之下，當存在更大的利益時，基本法中的原則性規定亦需要稍作讓步。總括而言，透過法律去進行一些限制，並不是違反基本法，而是實行基本法。

四、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的釋義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

澳門居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平等權是人應得的及最重要的基本人權。或許有些人士會認為，提高進入賭場及於賭場工作的年齡限制，是對18歲至21歲的人士的一種歧視。原則上，年滿18歲的人士已為成年人，該擁有完全的行為能力，能夠獨自行使、取得權利；履行及承擔義務不能進入賭場及不能於賭場工作似乎是對18至21歲之人士的一種歧視，違反基本法的規定。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區別對待的關鍵，是不能因為區別對待而構成歧視，所以，基本法第25條核心是平等而不是歧視，只要是客觀差別，合理對待，不存在歧視就不違反平等原則。

但其實就澳門的情況而言，博彩業是一特別行業，當中有許多不同種類法例對博彩業作出規範。針對賭業這特別的行業，只要有客觀差別的存

¹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1條2款。

在，似乎將進入賭場及於賭場工作的年齡由 18 歲提升至 21 歲，便不會是一種歧視。

於澳門的博彩場所內工作，是一份收入不俗的職業，而且需要的學歷並不高，進入的門檻較其他薪俸級數相近的行業為之低，所以，吸引到許多年青人中學畢業後的選擇。但考慮到現今的社會不斷發展，市民的知識水平越來越高，高中的畢業程度已經未符合社會所需，所以越來越多的年青人在高中畢業後，都會選擇到大學繼續進修。18 歲至 21 歲，仍是一個年青人的學習黃金時期，在經過這段時期後，學習的能力普遍都會下降，故此，並不建議此年齡層的青人受到博彩行業的吸引，而放棄繼續進修的機會。

同時，考慮到澳門的博彩業會受到遊客的數目所影響，一些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的情況出現，亦會在一定的時間內對澳門的旅客數目帶來影響，這同時亦會影響到博彩業，導致裁員情況的出現，對於已經過了求學時間的青人，在被裁員後，面對著大學的畢業生，競爭力無疑會較之低；而且，博彩行業的工作所學到的技能，似乎亦未能適用於其他行業。所以，對於轉職而言，並未能從工作經驗中取得較一般大學生的優勢。

另外，如果讓 18 歲至 21 歲之人進入賭場，由於 18 歲已經有完全的行為能力，能夠完全地運用自身所擁有的財產；所以，便易於沉迷於各種滿吸引力的博彩遊戲當中，這不但對年青人的身心、錢財造成嚴重的影響，更甚者，會導致債台高築的情況出現，故此，為保護此於學習時間的青人，更應加以限制，讓其能於適當的道路上不斷發展。

考慮到上述的因素，對於 18 歲至 21 歲之人，存在一個客觀差別，以對之作出一個不同的對待。這並非平等權的侵犯，亦非一種歧視；而是為了保護年青人的一個更大的利益。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五條：

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

在本篇文章論題上亦提到禁止未滿 21 歲之人進入賭場工作，基本法此規定的而且確為澳門居民在選擇職業和工作方面起了積極的作用。工作權是居民在社會、家庭方面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因為工作是生存權和提高生活素質的前。世界各國憲法中，規定公民的勞動權或工作權較多，對公民選擇職業的自由作出規範的較少。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原則上，一位擁

有完全權利能力之人是可以選擇任何的職業。

對於提供勞動力的階層而言，不論是奴隸社會的奴隸、封建社會的農奴、工業時期的工人，對於提供勞動力的一方，總是處於不平等的地位；即是在資本主義興起後，立法者將訂立合約的自由交予工人及僱主，但兩者之間之自由及平等，僅屬形式之自由及平等，因為訂定合同時，工人所處於的地位仍是絕對的不平等，他們並不存在議價的能力，在沒有失業救濟金、社會保障的情況下，工人們只有在接受工作與饑餓兩者中選擇。所以，並不存在實質的自由及平等。而現時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述，就是為了讓這部分的權利得以放於憲法層面上，給予工人更大的保障。

在社會上各行各業，都有其需要掌握的技術，以普通人的能力，即使窮盡一生之精力，亦不可能掌握單一行業的所有技術。簡單來說，人有選擇的自由，選擇不同於空想，當面對某些需要專業資格的職業，便需要相應技術；沒有相應資格，便不能任職這些職業。或許你會認為這違反了基本法 35 條的規定，但筆者卻認為這是自由競合理論的體現，選擇職業的自由，從選擇鑽研的方向開始，就已經決定了。

同時，澳門亦存在其他法律對年齡有所限制，如《澳門道路交通法》中，第八十一條規定獲取重型汽車駕駛執照者，除補充法規訂定的特別情況外，必須年滿二十一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須年滿四十周歲。可見，年齡的限制並非以 18 歲為必然的分水嶺，基於特殊情況、客觀需要，法律亦可以在 18 歲以外訂立另一個年齡限制。

五、小結

從上述的釋義中，其實已經表達出修改進入賭場的年齡在形式上不會違反基本法。在實質上，澳門博彩業對本地區經濟尤其重要，亦有不少的法律對此行業作出規範，故博彩業對本地區而言已經是一個特別的存在，對此特別的存在，亦有一個客觀的差別，足以成為給予不同對待的理由。

視乎澳門博彩業現在的情況，監管制度上確實存有不足之處；未成年人取得彩金的例子比比皆是；若放任這些情況繼續出現，必定會對澳門特區的聲譽造成影響；對聲譽的影響亦直接反映到澳門的經濟方面，因為博彩業是帶動各行各業的龍頭產業，博彩業受到動搖的話必定會對澳門整體

經濟造成打擊。再加上年青人的全人發展的因素，進行立法以作出更嚴格的監管，對澳門來說絕對是利大於弊；針對這客觀的差別，並參考到其他地區對作入賭場的人士的年齡界定，限制進入賭場及於賭場工作的年齡由18歲提升至21歲，是一個有利於澳門整體的合適考量，讓澳門經濟及澳門年青人的未來有更好的發展。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十期將會爭取在 2011 年 5 月份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 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 macau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附： 稿件體例要求

1. 文稿採用現代漢語規範標點符號，如：引號用“ ”（不用直引號「 」）；逗號用，（不用下落的逗號）；書名號用《 》，（不宜混用引號）。
2. 行高：文章題目行高 21 點，副標題行高 20 點，其他一律使用 19 點行高；標題與作者名之間、作者名與正文之間、章與章之間空一行，其他不空行。
3. 字體：中文稿採用新細明體：

內文 :12 點；

題目 :18 點加粗居中列印，副標題另起一行，16 點加粗居中列印；

標題 :章節標題位於居中位置，12 點加粗居中列印。

正文一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頂格放置，序號後加頓號“、”；12 點加粗列印。

例：一、標題內容

正文二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加小括弧，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末尾不加標點，12 點加粗列印。例：（一）標題內容

第三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後加“.”；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12 點加粗列印。例：1. 正文內容

第四級以下單獨占行的標題均空兩格放置序號，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採用(1)(2)(3)單獨序號，對分項中的小項採用①②③…的序號或數位加半括弧，括弧後不再加其他標點。

4. 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文稿字型用 Times New Roman。
5. 文稿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引用古籍例外)，五位以上數字用進位號，如 65,000；萬以上整數數字以萬、億為單位。
6. 註釋採用頁下註及西方習慣，字型大小為 10 點，並分別以 1、2、3……數字來標示；體例規範如下：

專著：(中文)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第？頁。

(英文)Author, Title of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date), pp. ?.

期刊：(中文)作者姓名：《文章題目》，載於《期刊名稱》，出版期號，出版件，第？頁。

(英文) Author of article, “Title of article,” Journal Title, Vol. ?, NO.?(year), pp. ?.